

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Trustway Technology Co., Ltd.

(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 78 号 519 室)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〇一六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政府采购带来的经营风险

智能交通行业客户群体较为单一，主要客户为各地政府、交通管理部门、道路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等，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政府采购。政府采购必须遵循国家政策的要求，采购产品的数量、价格、周期、管理制度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大。受制于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有可能面临结算进度延迟、回款滞后等经营风险。

（二）公司业务依赖交通行业政策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智能交通行业软件产品和服务提供商，与国内交通管理系统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交通行业一直是我国重点发展的基础产业，近年来，随着城镇化率提高、汽车工业的迅速发展以及全社会对交通出行效率的要求不断提高，我国的城市交通行业得到了飞速发展，并从简单依靠基础设施投入阶段升级到智能交通阶段，本公司也因此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但是交通行业也同宏观经济政策密切相关，目前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很有可能引起交通行业投资转向或减少，影响到智能交通管理信息化的进程，将会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现阶段国内的智能交通管理系统提供商数量众多、实力参差不齐，尚未形成绝对有影响力企业。交通信息化行业集中度较低，从业企业资金实力与规模普遍偏小，市场竞争激烈，呈现区域分割的特征。主要供应商有北京易华录、青岛海信网络、银江股份、安徽科力信息、北京四通智能、南京莱斯信息、上海电科智能、上海宝康电子等。随着智能交通行业逐渐成熟，交通智能化、信息化的进程加快和规模扩大，越来越多的潜在企业会进入智能交通行业，行业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相比同类上市公司，本公司规模相比较小，搞风险能力较低，面临不断加剧的竞争风险。

（四）技术与产品开发风险

智能交通行业依赖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的发展，而互联网信息技术面临由于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等特点，对企业的技术储备、研发水平和差异化要求较高，要求企业必须准确把握软件技术和应用行业的发展趋势，持续

创新，不断推出新产品和升级产品，增强研发实力及提高新产品快速响应能力和交付能力，及时满足客户各种需求。公司核心业务是面向市政、公安交通及执法部门，提供软件、管理平台、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服务及系统维护服务。交通管理软件技术的发展瞬息万变，如果公司在技术和产品开发过程中错失良机或把握偏差，存在丧失技术和市场领先地位的风险。

（五）保护知识产权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和大量软件著作权，这些知识产权是公司保持技术优势的重要基础。虽然公司的软件产品主要应用于特定的行业用户，被盗用的机率明显小于通用软件产品，但是公司仍然存在知识产权受到恶意侵犯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六）人才流失风险

作为软件产业下的细分领域，智能交通系统行业属于典型的智力密集型产业，优秀的人才对于产业的发展至关重要。目前国内软件行业发展迅猛，行业内人才争夺激烈，人员流动频繁，尤其是具有丰富经验和创新能力的优秀人才，受到各方追捧，有些公司由于少数高级人才的流失而导致停滞或衰败。若公司无法制定良好的薪酬激励机制，可能导致人才流失从而对经营产生不利。

（七）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政府采购，主要客户为各地政府、交通管理部门、道路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等。政府采购部门一般在上半年制定采购计划，主要在下半年安排实施，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利润表现出明显季节性特征，较为集中于下半年。公司业绩将存在季节性波动。

（八）存货余额持续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存货余额持续增加，2014年为12,590,844.22元，2015年为16,202,318.48元，2016年3月31日为26,549,496.08元。随着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承接大型智能交通管理工程项目逐年增加，存货余额巨大主要系已采购硬件发至项目现场安装调试，但由于项目尚未验收通过暂时不能结转成本导致，这是由公司的业务模式所决定的。大额的存货不仅占用公司流动资金，带来较高的财务成本，还存在若项目不能通过验收存货一直不能交付结转的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九）经营性现金流不能持续改善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2014年为7,020,120.58元，2015年为8,208,326.30元，2016年1-3月为-10,583,110.44元。主要系公司业务特点和客户特点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是以承做工程项目的形式为客户提供智能交通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由于客户主要是政府交通管理部门，项目投标前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项目实施过程中还需要先行垫付资金进行原材料和设备采购。虽然近两年来，随着公司快速发展，承接项目逐年增多，合同金额越来越大，导致存货和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占用流动资金较多，而回款相对滞后，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不甚理想。

（十）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浙高企认办[2015]2号《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的文件，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优惠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在2010年底前，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照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明确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

其中，报告期公司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占当年净利润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税收优惠金额 (元)	占净利润比重	税收优惠金额 (元)	占净利润比重	税收优惠金额 (元)	占净利润比重
增值税	2,557,776.39	-139.79%	2,179,113.58	19.80%	1,776,418.75	33.89%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若国家调整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及软件产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十一）同业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杭州诚道恩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道恩智”）从事为汽车 4S 店与驾校提供机动车预登记系统及驾驶人预登记系统等软件系统的售后运维服务，与诚道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由于诚道恩智客户量较大，原已签订合同较难变更或取消。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诚道恩智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并承诺，公司未来将不再新签合同收取服务费，原已签订协议到期后亦不再续签新协议。

（十二）治理风险

2016 年 5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公司概况.....	11
一、基本情况.....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股权结构.....	13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7
五、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24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8
九、相关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1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3
三、商业模式.....	34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7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9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1
三、分开运营情况.....	72
四、同业竞争.....	73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7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0
一、财务报表（单位：元）.....	80
二、审计意见.....	88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88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88
五、主要税项.....	95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9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23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5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25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25
十一、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12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32
三、律师声明.....	134
四、审计机构声明.....	135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36
第六节 附件.....	13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3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37
三、法律意见书.....	137
四、公司章程.....	13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3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37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诚道科技	指	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诚道有限	指	杭州诚道科技有限公司
昕鹿投资	指	杭州昕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扎科技	指	杭州马扎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鹿径科技	指	杭州鹿径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分公司	指	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沈阳分公司	指	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江苏分公司	指	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滨江分公司	指	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江分公司
贵阳办事处	指	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驻贵阳办事处
长沙办事处	指	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办事处
江西办事处	指	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驻赣办事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诚道科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元、万元	指	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政府采购	指	政府（包括各级政府、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在市场中以购买者的身份采购货物、工程以及服务的活动
ITS	指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 译为“智能交通系统或智能运输系统”，它是在较完善的道路设施基础上，将先进的电子技术、信息技术、传感器技术和系统工程技术集成运用于地面交通管理所建立的一种实时、准确、高效、大范围、全方位发挥作用的交通运输管理系统
ITS 技术应用委员会、中国智能交通技术（ITS）应用委员会	指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信息专业委员会下设的专业技术委员会，是政府、研究机构和企业间的桥梁和纽带，切实解决 ITS 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问题。2010 年5 月26 日，由于组织机构调整，该应用委员会并入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信息专业委员会
OLAP	指	联机分析处理，Online Analytical Processing。联机分析处理系统是数据仓库系统最主要的应用，专门设计用于支持复杂的分析操作，侧重对决策人员和高层管理人员的决策支持，可以根据分析人员的要求快速、灵活地进行大数据量的复杂查询处理，并且以一种直观易懂的形式将查询结果提供给决策人员，以便他们准确掌握企业（公司）的经营状况，了解对象的需求，制定正确的方案。
JSR	指	Java Specification Requests, Java规范提案，是指向 JCP (Java Community Process) 提出新增一个标准化技术规范的正式请求。任何人都可以提交 JSR，以向 Java 平台增添新的 API 和服务。JSR 已成为 Java 界一个重要标准。
ITSM	指	IT Service Management, IT 服务管理。是一套帮助企业对 IT 系统的规划、研发、实施和运营进行有效管理的高质量方法。
UED	指	User Experience Design (用户体验设计)，简称 UED。UED 是进行产品策划的主力之一，他们用自己的知识、经验、设计能力拿出设计方案。
GIS	指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译为“地理信息系统”，是以地理空间数据库为基础，运用系统工程和信息科学的理论，综合处理和分析地理空间数据的一种技术系统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译为“信息技术”，是主要用于管理和处理信息所采用的各种技术的总称
GPS	指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译为“全球定位系统”，该系统能提供全天候的定位、授时、测速功能，已被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航海、运输、测量、勘探等诸多领域
RS	指	遥感技术 (Remote Sensing, 简称 RS)，是指从高空或外层空间接收来自地球表层各类地理的电磁波信息，并通过对这些信息进行扫描、摄影、传输和处理，从而对地表各类地物和现象进行远距离控制测和识别的现代综合技术。
3S	指	遥感技术 (Remote Sensing RS)、地理信息系统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全球定位系统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 这三种技术名词中最后一个单词字头的统称
BI	指	Business Intelligence 即商务智能，它是一套完整的解决方案，用来将企业中现有的数据进行有效的整合，快速准确的提供报表并提出决策依据，帮助企业做出明智的业务经营决策。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Trustway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韦伟

设立日期：2007年6月5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6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1,019.7425万元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78号519室

邮编：310052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周稳

电话号码：0571-85271501-8033

传真号码：0571-85271501-8808

电子信箱：wen.zhou@trustway.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66231659XU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软件开发（I65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软件开发（I651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应用软件（17101210）。

主营业务：智能交通管理软件平台、公安交通管理软件及智能交通管理领域综合解决方案的研究开发、产品销售及相关系统运维服务。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10,197,425.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韦伟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起方可转让所持股份。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韦伟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韦伟、周诚彪、张静琳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起方可转让所持股份。 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韦伟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诚彪、张静琳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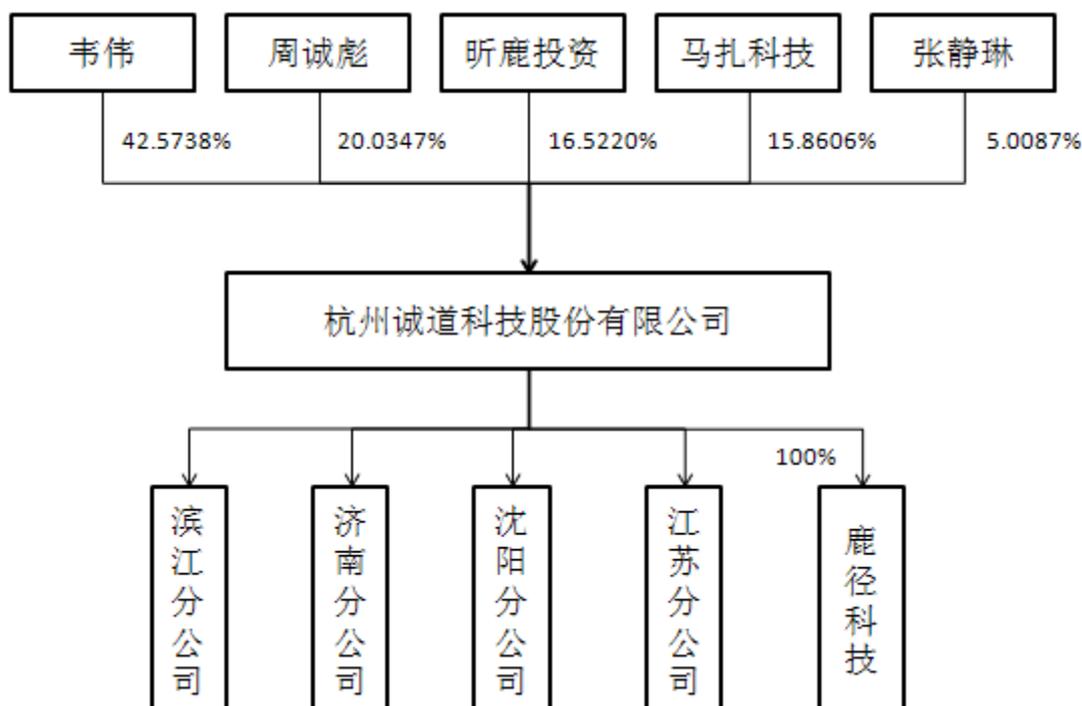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取整
韦伟	董事长、总经理	4,341,429.00	42.5738%	否	0
周诚彪	董事、副总经理	2,043,025.00	20.0347%	否	0
杭州昕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84,820.00	16.5220%	否	0
杭州马扎科技有限公司	-	1,617,394.00	15.8606%	否	0

张静琳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510,757.00	5.0087%	否	0
-----	-------------------	------------	---------	---	---

三、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韦伟	4,341,429.00	42.5738%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周诚彪	2,043,025.00	20.0347%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昕鹿投资	1,684,820.00	16.5220%	非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马扎科技	1,617,394.00	15.8606%	法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张静琳	510,757.00	5.0087%	自然人股东	无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昕鹿投资系韦伟控制的企业；马扎科技系韦伟投资的企业；韦伟系张静琳的姐夫。

(1) 股东简介

韦伟，男，1969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7年4月就职于中国磁记录设备公司，

任职员；1997年5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浙江省机动车检测中心，任职员；2004年1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公安部交通管理研究所，任主任；2007年9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周诚彪，男，1970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硕士学历。1995年8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浙江省计算技术研究所，任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杭州宏聚达电子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00年8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Broadvision上海分公司，任首席顾问；2002年7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IBM上海分公司，任项目经理；2004年1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无锡华通智能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办事处，任技术总监；2007年6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昕鹿投资，2016年3月22日成立，现持有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7X5F30B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韦伟，注册资金为514.7425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盛路1505号银丰大厦1203室。昕鹿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韦伟	180.2500	35.0175%	普通合伙人
2	周诚彪	61.8000	12.0060%	有限合伙人
3	雷伟和	20.6000	4.0020%	有限合伙人
4	陈海涛	20.6000	4.0020%	有限合伙人
5	陈春欣	18.0250	3.5018%	有限合伙人
6	黄冬发	16.7375	3.2516%	有限合伙人
7	向坤	16.7375	3.2516%	有限合伙人
8	张静琳	18.0250	3.5018%	有限合伙人
9	叶旭光	12.8750	2.5013%	有限合伙人
10	毛宣文	12.8750	2.5013%	有限合伙人
11	申琳	10.3000	2.0010%	有限合伙人
12	肖建萍	7.2100	1.4007%	有限合伙人
13	王业星	5.1500	1.000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4	肖文	5.1500	1.0005%	有限合伙人
15	吴鑫锋	5.1500	1.0005%	有限合伙人
16	周芬	5.1500	1.0005%	有限合伙人
17	赵佳	5.1500	1.0005%	有限合伙人
18	王国强	5.1500	1.0005%	有限合伙人
19	洪青阳	4.6350	0.9005%	有限合伙人
20	朱银泉	4.6350	0.9005%	有限合伙人
21	黄丽蝶	4.6350	0.9005%	有限合伙人
22	吴正旭	4.1200	0.8004%	有限合伙人
23	郑维	4.1200	0.8004%	有限合伙人
24	章斌	4.1200	0.8004%	有限合伙人
25	彭蔚禄	4.1200	0.8004%	有限合伙人
26	陈教	4.1200	0.8004%	有限合伙人
27	司亮亮	3.8625	0.7504%	有限合伙人
28	徐昌明	3.8625	0.7504%	有限合伙人
29	徐华	3.6050	0.7004%	有限合伙人
30	石蔚	3.6050	0.7004%	有限合伙人
31	金伟杰	3.3475	0.6503%	有限合伙人
32	宋飞乐	3.3475	0.6503%	有限合伙人
33	武国宝	3.0900	0.6003%	有限合伙人
34	胡程	2.5750	0.5003%	有限合伙人
35	刘杨	2.5750	0.5003%	有限合伙人
36	林远卫	2.5750	0.5003%	有限合伙人
37	袁建	2.5750	0.5003%	有限合伙人
38	李卓敏	2.5750	0.5003%	有限合伙人
39	陈学港	2.5750	0.5003%	有限合伙人
40	江清茂	2.3175	0.4502%	有限合伙人
41	武彦利	1.5450	0.3002%	有限合伙人
42	谭正阳	1.5450	0.3002%	有限合伙人
43	谢立	1.5450	0.3002%	有限合伙人
44	王钟	1.5450	0.3002%	有限合伙人
45	张顶峰	1.5450	0.3002%	有限合伙人
46	唐建斌	1.5450	0.300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47	邵逸超	1.5450	0.300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14.7425	100.00%	-

马扎科技，2013年8月26日成立，现持有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077312897Q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张静霞，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费家塘路588号7幢205室。马扎科技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静霞	80.00	80.00%
2	韦伟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张静琳，女，1974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大专学历。1998年7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海口医药总公司驻浙江办事处，任办事处主任；1999年10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杭州永和餐饮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无锡华通智能交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办事处，任行财部经理；2007年6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2）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工商资料、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及法人股东出具的《声明》，股东昕鹿投资、马扎科技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企业，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昕鹿投资、马扎科技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未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三）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韦伟。韦伟直接持有公司 42.5739%的股份，通过马扎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3.1721%的股份，同时作为听鹿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听鹿投资持有的公司 16.5220%的股份。因此，韦伟实际控制公司 62.268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母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杭州诚道科技有限公司，是经工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5 日。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366231659XU，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 78 号 519 室，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应用系统、交通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除网吧）；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交通设备。其他无须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07 年 6 月 5 日，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联会验字（2007）216 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世东	货币	51.00	51.00%
2	徐翔	货币	49.00	49.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张世东、徐翔系代韦伟持有公司股权。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4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其中张世东追加投资 51 万元、徐翔追加投资 49 万元，全部以货币增资。

2008年4月23日，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联会验字（2008）172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世东	货币	102.00	51.00%
2	徐翔	货币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8年4月2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年7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505万元，其中张世东追加投资155.55万元、徐翔追加投资149.45万元，全部以货币增资。

2009年7月30日，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联会验字（2009）316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世东	货币	257.55	51.00%
2	徐翔	货币	247.45	49.00%
合计			505.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09年7月3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张世东将持有公司51%的257.55万元股权，以1:1的价格转让给韦伟。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张世东	韦伟	257.55	257.55

注：张世东将所代持股权还原给韦伟，故本次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次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韦伟	货币	257.55	51.00%
2	徐翔	货币	247.45	49.00%
合计			505.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4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5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韦伟以货币方式追加投资 1272.45 万元、徐翔以货币方式追加投资 1222.55 万元。新增的 2495 万元注册资本将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前到位。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实缴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1	韦伟	货币	1,530.00	51.00%	257.55	8.585%
2	徐翔	货币	1,470.00	49.00%	247.45	8.248%
合计			3,000.00	100.00%	505.00	16.833%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徐翔将持有公司 6% 的 180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静琳，股权转让价款为 39.25 万元；徐翔将持有公司 24% 的 720 万元股权转让给周诚彪，股权转让价款为 157.00248 万元；徐翔将持有公司 19% 的 57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马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 124.29363 万元。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到未缴纳的认缴出资由受让方按章程规定按期足额缴纳。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徐翔	张静琳	180.00	30.30	39.250000
2		周诚彪	720.00	121.20	157.00248
3		马扎科技	570.00	95.95	124.29363

注：韦伟委托徐翔将所代持股权分别转让给张静琳、周诚彪、马扎科技。

本次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实缴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1	韦伟	货币	1530.00	51.00%	257.55	8.585%
2	周诚彪	货币	720.00	24.00%	121.20	4.040%
3	马扎科技	货币	570.00	19.00%	95.95	3.198%
4	张静琳	货币	180.00	6.00%	30.30	1.010%
合 计			3,000.00	100.00%	505.00	16.833%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4年9月1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5年8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减少至505万元，全体股东采用同比例减资的方法。由于减少的2495万元各股东并未实际缴纳，故减资无需返还各股东相应款项。

依据2016年2月3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说明》，公司已就减资事项于2015年8月28日在《杭州日报》上刊登了公告，截止股东会（出资人）作出减资决议共有1464.94万元债务，至变更之日又新增零万元债务，公司合计债务总额1464.94万元，公司截止申请变更之日前已偿还零万元债务，剩余部分已和债权人达成偿还协议。

本次减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韦伟	货币	257.55	51.00%
2	周诚彪	货币	121.20	24.00%
3	马扎科技	货币	95.95	19.00%
4	张静琳	货币	30.30	6.00%
合 计			505.00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6年2月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6年3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5万元增加至604.95万元，同意接收杭州昕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其以货币方式对公司投资514.7425万元，其中99.95万元作为新增

注册资本，剩余 414.79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韦伟	货币	257.55	42.5738%
2	周诚彪	货币	121.20	20.0347%
3	昕鹿投资	货币	99.95	16.5220%
4	马扎科技	货币	95.95	15.8606%
5	张静琳	货币	30.30	5.0087%
合计			604.95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4.95 万元增加至 1019.7425 万元，同意以杭州昕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的投资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公司实收资本 414.7925 万元，其中韦伟追加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投资 176.5929 万元，周诚彪追加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投资 83.1025 万元，杭州马扎科技有限公司追加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投资 65.7894 万元，张静琳追加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投资 20.7757 万元，杭州昕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投资 68.532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韦伟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434.1429	42.5738%
2	周诚彪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04.3025	20.0347%
3	昕鹿投资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68.4820	16.5220%
4	马扎科技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61.7394	15.8606%
5	张静琳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51.0757	5.0087%
合计			1,019.7425	10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根据公司说明，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窗口工作人员的形式要求，本次增资提交工商备案书面材料文件关于出资方式描述需调整为“货币”方式，与实际情况不符。根据立信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50048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50075 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本次增资出资方式亦为资本公积转增。主办券商和观韬律师认为，虽工商登记与实际出资方式存在不符，但并不是公司主动造成，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0、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六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二名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50048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值为 34,121,271.18 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415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37,755,800.00 元。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3,412.1271 万元为基础，按 3.34607: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019.742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5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650061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韦伟	434.1429	42.5738%
2	周诚彪	204.3025	20.0347%
3	昕鹿投资	168.4820	16.5220%
4	马扎科技	161.7394	15.8606%
5	张静琳	51.0757	5.0087%
	合计	1,019.7425	100.00%

2016 年 5 月 17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366231659XU 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转

增股本的情形，发起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杭州鹿径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鹿径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108MA27X40B80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盛路 1505 号银丰大厦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	韦伟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诚道科技持有 100%的股权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研发运营基于社交应用的交通出行服务平台

（2）简要历史沿革

鹿径科技成立至今，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3）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 年 1-3 月 金额（元）	2015 年度 金额（元）	2014 年度 金额（元）
营业收入	0.00	-	-
净利润	0.00	-	-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资产总额	0.00	-	-
负债总额	0.00	-	-
净资产	0.00	-	-

（三）分公司基本情况

1、杭州诚道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诚道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注册号	370105300017319
营业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名泉春晓二期工程 C 地块公建 1 单元 507 室

负责人	王业星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3日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应用系统、交通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除网吧）；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交通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杭州诚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诚道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4MAOP4GNL3F
营业场所	沈阳市于洪区长江北街60-12号（2-2-1）
负责人	金伟杰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4日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应用系统、交通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硬件、交通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杭州诚道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诚道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1MHKNW4T
营业场所	无锡市高浪东路999-8-C2-201
负责人	江清茂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7日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应用系统、交通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除网吧）；计算机软硬件、交通设备的批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江分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滨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XW6N02
营业场所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盛路1505号银丰大厦1202室
负责人	韦伟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8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技术、交通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技术；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交通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一）股权代持的形成

2007年6月，公司成立，由张世东、徐翔代韦伟持有公司全部股权。

（二）股权代持的清理情况

1、2009年12月，第一次代持还原

2009年12月，经被代持人韦伟与代持人张世东协商一致，代持人将其持有诚道有限全部51%的股权转让给被代持人韦伟，转让完成后，代持人张世东代韦伟持有的诚道科技股权全部还原完毕。

2009年12月11日，经诚道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世东将拥有公司51%的257.55万元股权转让给韦伟，同日，张世东与韦伟签订了关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2月16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4年8月，第二次代持还原

2014年8月，经被代持人韦伟与代持人徐翔协商一致，韦伟拟将诚道有限49%的股权转让（及对应的出资义务）分别转让给拟引入的新股东周诚彪、张静琳及由实际控制人韦伟控制的主体杭州马扎科技有限公司，并由代持人徐翔直接将上述股权转让至周诚彪、张静琳及杭州马扎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本次转让完成后，代持人徐翔代韦伟持有的诚道科技股权49%的股权还原完毕。

2014年8月25日，根据诚道有限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及同日由各转受让方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徐翔将持有公司24%的720万元股权以157.00248万元人民币（对应实收资本121.2万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给周诚彪；徐翔将持有公司6%的180万元股权以39.25万元人民币的对价（对应实收资本30.3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张静琳；徐翔将持有公司19%的570万元股权以124.29363万元人民币（对应实收资本95.95万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给杭州马扎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9月11日，上述转受让各方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并相应完税。

2014年9月18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诚道有限的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张世东、徐翔、韦伟、周诚彪、张静琳以及马扎科技就代持事项出具了《关于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函》，确认公司历史

沿革过程中涉及的代持形成及还原情况属实，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同时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书面声明，确认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韦伟，董事长，基本情况见本节“三、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介绍。

周诚彪，董事，基本情况见本节“三、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介绍。

张静琳，董事，基本情况见本节“三、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介绍。

雷伟和，男，197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西南民族学院，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杭州信电软件公司，任部门经理；2005年7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无锡华通智能交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办事处，任软件工程师；2007年6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陈海涛，男，197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重庆科技学院，本科学历。2001年3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杭州龙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3年5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04年7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无锡华通智能交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办事处，任软件工程师；2007年6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陈春欣，男，197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10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UT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任技术支持工程师（实习）；2002年5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浙江新源科技有限公司，任系统工程师；2003年4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杭州世导科技有限公司，任运维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无锡华通智能交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办事处，任运维工程师；2007年6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运维总监、首席信息官等。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

年。

（二）公司监事

肖建萍，女，197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浙江省长兴县和平中学，高中学历。1997年6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杭州蓝天电脑有限公司，任会计；2003年10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浙江闽江数码中央空调工程有限公司，任会计；2008年4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会计。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吴鑫锋，男，197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2001年5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上海腾达通讯公司，任分部负责人；2006年4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无锡华通智能交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办事处，任市场销售；2007年6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商务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黄冬发，男，197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沈阳大学，大专学历。1999年9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杭州龙腾电子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无锡华通智能交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办事处，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07年6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智能交通事业部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韦伟，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节“三、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介绍。

周诚彪，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节“三、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介绍。

张静琳，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基本情况见本节“三、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介绍。

雷伟和，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见上述“（一）公司董事”介绍。

陈海涛，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见上述“（一）公司董事”介绍。

陈春欣，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见上述“（一）公司董事”介绍。

叶旭光，男，197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海南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1999年4月就职于杭州威隆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任技术员；1999年4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杭州朗新信息系统有限公

司，任高级系统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杭州普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项目总监。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周 稳，男，198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国信证券杭州分公司萧然东路证券营业部，任理财经理；2011年8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国信证券浙江分公司，任项目总监；2016年2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771.33	8,725.42	7,586.3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12.13	3,080.35	1,979.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12.13	3,080.35	1,979.78
每股净资产（元）	3.35	6.10	3.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5	6.10	3.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10%	64.70%	73.90%
流动比率（倍）	1.41	1.34	1.14
速动比率（倍）	0.91	1.05	0.92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88.12	7,856.71	4,959.20
净利润（万元）	-182.97	1,100.57	524.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2.97	1,100.57	52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4.85	1,059.58	484.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4.85	1,059.58	484.45
毛利率（%）	46.11	51.97	56.62
净资产收益率（%）	-6.12	43.50	3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18	41.88	28.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2.18	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2.18	1.0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40	4.96	4.79
存货周转率（次）	0.59	2.62	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58.61	822.39	702.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4	1.63	1.39

注：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九、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634

传真：0755-82133196

项目小组负责人：施旭波

项目小组成员：施旭波、宫圣钧、张健梅、周俊宇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观韬（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钱骏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公元大厦南楼18楼

联系电话：0571-89939691

传真：0571-89939620

经办律师：甘为民、朱越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571-85800402

传真：0571-86949133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惠丰、吕爱珍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联系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唐媛媛、程永海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件、电子商务应用系统、交通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除网吧）；批发、零售；计算机硬件、交通设备。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行业软件产品和服务提供商（业务方向为公安交通管理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电子政务）。目前公司核心业务主要包括公安交通管理行业软件解决方案、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解决方案、IT 系统运维专业外包服务、电子政务解决方案等。

公司集软件研发、产品集成、咨询规划和服务支持于一体，先后获得由浙江省信息产业厅认定的软件企业称号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并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认证、工信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和 CMMI4 级认证，是所属地区重点发展企业和“科技创新十佳科技型企业”。迄今为止，已拥有多项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专利，研发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是一家极富创新性、稳健高速成长中的高科技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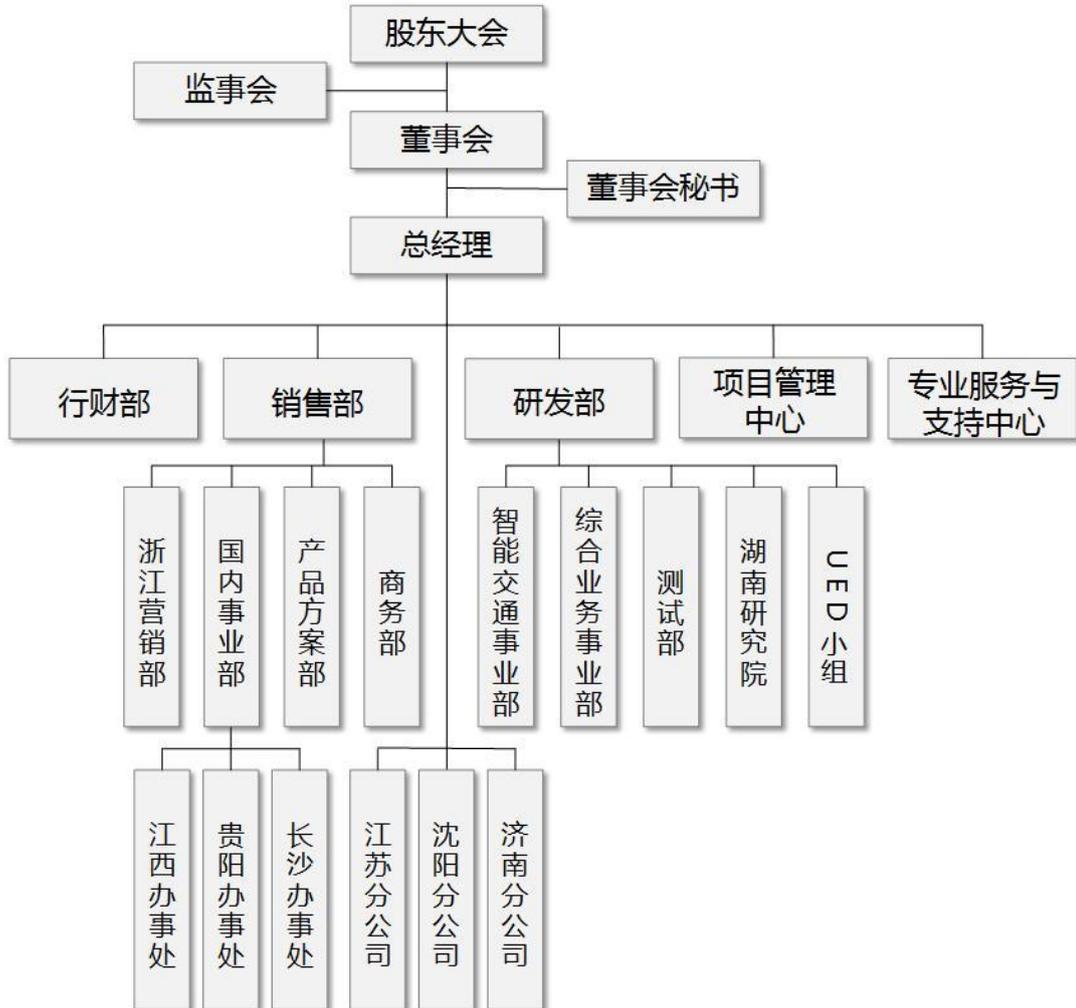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类别	产品类型	产品功能
智能交通指挥中心集成管控平台系统	智能交通管控平台（指挥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城市道路交通运行指数系统 ● 区间测速指示系统 ● 交通基础数据管理系统 ● 非现场违法取证系统 ● 交通组织与管控系统 ● 交通诱导系统 ● 交通状况监测系统 ● 交通安全态势评估系统 ● 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 ● 应急指挥与协作系统 ● 警力资源与勤务管理系统 ● 重点车辆动态监管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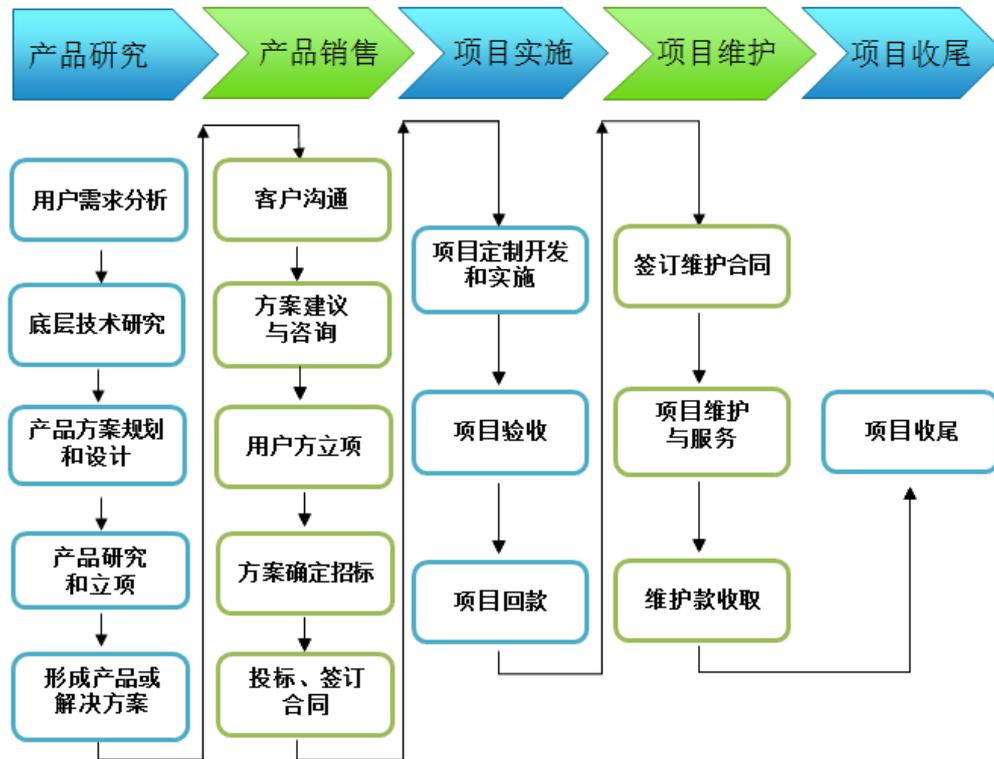
类别	产品类型	产品功能
智能交通指挥中心集成管控平台系统	交管大数据智能研判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车驾业务分析研判系统 ●道路交通违法分析研判系统 ●道路交通事故分析研判系统 ●交通安全管理分析研判系统
公安交通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服务平台	电子证据及档案管理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车驾业务电子证据及档案管理系统 ●交通违法电子证据及档案管理系统 ●交通事故电子证据及档案管理系统 ●执法记录仪证据管理系统
	机动车驾驶人业务综合监管中心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视频监管系统 ●异常预警系统 ●科目一考试过程监管系统 ●评价处置系统
公安交通综合管理平台外挂系统	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tyle="width: 50%;">●驾驶人无纸化系统 <li style="width: 50%;">●综合收费系统 <li style="width: 50%;">●小客车总量调控系统 <li style="width: 50%;">●机动车/驾驶人拍照系统 <li style="width: 50%;">●证芯号牌监管系统 <li style="width: 50%;">●机动车完税监管系统 <li style="width: 50%;">●PDA 智能查验系统 <li style="width: 50%;">●对账系统 <li style="width: 50%;">●黄标车/报废车管控系统 <li style="width: 50%;">●事故处理系统 <li style="width: 50%;">●重点对象监管系统 <li style="width: 50%;">●事故隐患排查系统
	警务办公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法绩效考核系统 ●诚信档案管理系统 ●办公自动化系统 ●采购审批系统 ●资产管理系统
技术维护	运维服务平台	●为以上各类产品提供综合运维服务
耗材销售	耗材	●客户二代证阅读器、加密狗等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三、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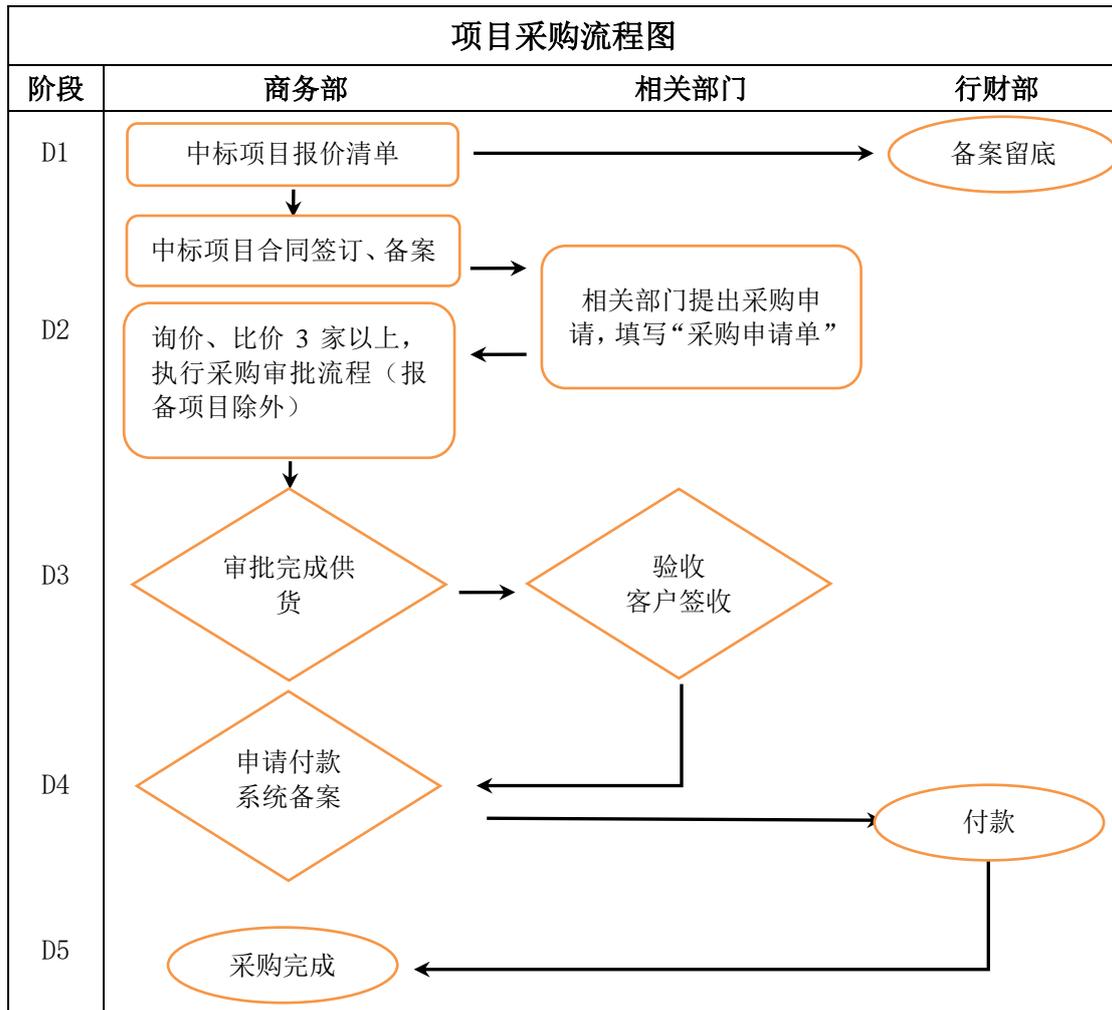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智能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与平台软件专业供应商。自 2007 年以来，公司聚焦行业，专业从事智能交通、公安交通领域的软件研发和服务供应，并致力于包括大数据、移动互联网、视频智能化等前沿技术的投资和持续的产品创新。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可归结为：“按需采购、集中采购”。公司目前采购的产品主要是集成项目硬件设备、工具类第三方软件、安全类产品等。对于供应商的选择公司有着固定的合作厂商，也会根据客户需求和设备性能、质量、价格比较选取设备供应商。该模式有利于减少公司存货规模，有效降低资金占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商务部负责公司采购工作，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采购，对提供相关产品的供应商进行资格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评价，并组织公司各项目实施部门对

产品的质量进行评估和管理。



（二）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为定制化业务模式，根据用户的不同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即根据用户实际情况，协助用户分析其具体系统应用需求，设计具体项目方案（包括项目实施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施工方案和采购计划等），负责项目现场实施（包括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软件部署配置等），进行系统测试与试运行，工程验收，系统开通，售后服务。

公司签订项目的工期（工程开工至工程完工）一般为 3-6 个月，但存在项目超期完成的情形，未来公司将采取完善业务管理流程、加强人员统筹安排等措施提升工作效率，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与此同时公司多数项目需要公司先行垫付资金进行设备采购和项目实施。

（三）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是政府、交通管理部门、道路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提供的服务大多属于政府采购的内容，需要依据政府采购的流程采取招投标的方式进行，上述特点决定了公司的营销及管理模式主要围绕客户（业主）招标需求开展，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较为明显。

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为以政府招投标为主，商业谈判为辅。公司政府项目的获得均来自公开招标。公司根据政府招标公告进行信息收集和分析，作出参与市场竞标的决策，组建项目组并制作具体的项目方案和投标材料。公司在招投标活动过程中，严格遵守《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也建立内部管理制度，树立廉政商业文化，公司坚持以高品质的服务打动客户，以实力和业绩收获订单。对于非政府部门的企业客户，一般采用商业谈判的模式形式获取订单。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系统集成销售，客户主要系公安局、交警大队等政府机关。获得方式基本为公开招标。公司根据招标企业的招标要求制定投标书，公司商务部进行项目收益测算之后确定合同报价。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并开始实施。

公司主营产品不具有通用性，基本为定制化产品，产品定价将综合合同所涉及的硬件成本、人工成本、期后维护成本以及项目复杂程度、客户影响力等多维因素。一般而言，项目涉及硬件采购越高，涉及定制化软件越多，涵盖免费维保期越长产品定价就越高。

目前，随着的公司发展，业务逐渐由省内扩展到省外，对于省外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和市场拓展，公司设立了办事处负责省外市场的拓展，与此同时公司也通过与当地有影响力的交通行业软硬件供应商合作，发挥优势互补、协同效应，间接参与当地政府招标项目，提供专业的平台系统和软件，提高产品的覆盖区域。

（四）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有专门的研发部门，负责公司研发体系建设、公司产品与项目的研发与管理、保证公司研发产品质量、规划公司的技术发展与新产品开发路线、完成各项研发任务并实现公司的技术创新目标。研发部下辖五个分支部门，包括智能交通事业部、综合交通事业部、湖南研究院、测试部、UED 小组。公司目前的

研发模式是按照客户需求提供相关产品的项目负责制。公司成立了项目管理中心，统筹负责项目的协调和进度，在与客户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成立项目小组，项目小组设立组长一名，负责跟踪项目进度。研发中心根据客户的合理需求研发产品，产品测试部门主要负责产品的阶段性测试。公司开发模式主要为自主研发，为增强团队研发水平并保持技术创新，公司与高校科研机构保持技术交流，委托高校机构进行政府项目、课题等研发合作。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政府项目的开发研究，经过多年的努力和耕耘，在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智能交通和电子政务集成系统等业务系统的产品开发和项目实施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技术研究领域获得了丰硕成果，取得了一大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成果：技术专利 6 项，软件产品著作权 50 多项，获得“科技创新十佳科技型企业”称号。公司作为智能交通行业的软件及系统平台供应商，目前主要拥有如下的核心技术：

（1）智能交通集成平台软件的研发技术：综合了 GIS 技术，网络编程技术，信号控制技术，海量数据的存储和检索技术，实时数据比对和报警技术，门户技术等多种综合性技术。

（2）业务软件的核心研发技术：研发出遵循交通管理行业规范和标准的、基于数据库管理系统的高品质应用软件，面向客户需求提供灵活的配置能力。

（3）商业智能分析技术（BI 技术）：基于商用的 BI 中间件，构建预判分析系统。大数据技术：基于商用的 Hadoop 系统，构建大数据 ITS 平台。

（4）移动互联网技术：基于 IOS 和 Android 二大移动 OS，构建掌上车管等移动互联网应用。

（5）智能视频技术：从交通视频中进行结构化信息的智能分析和过滤，比如号牌和车辆特征的二次识别，交通事件的自动检测。

2、核心技术的来源

公司的客户为各地政府交通管理部门、道路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个性化需求明显，为此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满足并开发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目前

公司使用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

（二）研发情况

1、研发部门设置及人员情况

目前研发部共有 81 人，五个分支部门，各部门职责如下：

分支部门	职责
智能交通事业部	负责在相关技术规范和公司技术框架下，完成智能交通系统相关项目启动、研发、实施、验收及相关技术支持工作
综合业务事业部	负责在相关技术规范和公司技术框架下，完成公安交管业务系统、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相关项目启动、研发、实施、验收及相关技术支持工作
湖南研究院	负责在相关技术规范和公司技术框架下，整合公司既有资源，扩充业务领域，优化基础开发框架，对新技术和新方向进行战略研究并完成相关项目的研发工作；
测试部	负责根据用户与产品设计需求，在开发环境中分别对软件进行集成测试、系统测试，在生产环境中对软件进行系统测试，确保系统上线能够正常运行；负责根据公司流程和规范要求，监控公司各流程实际执行情况，从流程控制上保证产品质量；
UED 小组	负责与各部门合作进行产品原型设计、前端开发，参与产品的整个周期，通过高质量的设计满足内外部客户需求，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客户满意度。

2、研发投入

期间	研发支出金额（元）	占收入比重
2016 年 1 月-3 月	2,185,409.40	37.16%
2015 年	9,462,594.30	12.04%
2014 年	7,258,827.58	14.64%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6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人	实际使用情况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1	发明专利	伴随车检测方法	ZL 2011 1 0170883.7	原始取得	2011.06.23	杭州诚道科技有限公司	是	申请日起二十年
2	实用新型	一种高速公路全方位测试系统	ZL 2012 2 0213546.1	原始取得	2012.05.14	杭州诚道科技有限公司	是	申请日起十年
3	实用新型	一种车号牌自动稽查和拦截系统	ZL 2012 2 0213561.6	原始取得	2012.05.14	杭州诚道科技有限公司	是	申请日起十年

4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交通综合监管系统	ZL 2012 2 0213518. X	原始取得	2012.12.05	杭州诚道科技有限公司	是	申请日起十年
5	实用新型	一种交通违法行为监控和处理系统	ZL 2012 2 0213530. 0	原始取得	2012.05.14	杭州诚道科技有限公司	是	申请日起十年
6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交通指挥的多源信息集成系统	ZL 2014 2 0083633. 9	原始取得	2014.02.26	杭州诚道科技有限公司	是	申请日起十年

公司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的问题。

2、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5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软著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实际使用情况
1	诚道驾驶人预登记系统软件 V1.0	2007SR18803	原始取得	2007.08.10	是
2	诚道外来驾驶人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07SR18804	原始取得	2007.08.20	是
3	诚道机动车预登记系统软件 V1.0	2007SR18805	原始取得	2007.08.25	是
4	诚道驾驶人扩展系统软件 V1.0	2007SR18806	原始取得	2007.09.16	是
5	诚道重点车/驾驶人户籍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07SR18817	原始取得	2007.09.20	是
6	诚道道路智能化监控集成系统 V1.0	2008SR11784	原始取得	2007.12.31	是
7	诚道政协智能化提案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08SR23168	原始取得	2008.07.23	是
8	诚道机动车/驾驶人档案影像化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09SR027259	原始取得	2009.03.20	是
9	诚道机动车号牌自助选号系统软件 V1.0	2009SR032541	原始取得	2009.04.10	是
10	诚道政协综合办公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09SR058968	原始取得	2009.12.02	是
11	诚道交警队信息平台扩展系统软件 V1.0	2010SR039575	原始取得	2010.06.08	是
12	诚道集成对帐及数据交换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0SR047254	原始取得	2010.03.23	是
13	诚道互联网车管办事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1SR018235	原始取得	2011.03.04	是
14	诚道高速公路重点车辆综合分析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1SR037597	原始取得	2010.09.03	是
15	诚道公安交通管理指挥中心集成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1SR047371	原始取得	2011.05.30	是
16	诚道重点车辆动态监管系统软件 V1.0	2011SR051499	原始取得	2011.06.13	是

序号	软件名称	软著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实际使用情况
17	诚道 GOA 政协委员履职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1SR067700	原始取得	2010.06.13	是
18	诚道智能监控区间测速系统软件 V1.0	2011SR069520	原始取得	2011.06.10	是
19	诚道政协文史资料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1SR071794	原始取得	2011.02.05	是
20	诚道网上学习中心系统软件 V1.0	2011SR073518	原始取得	2011.02.18	是
21	诚道 GOA 政协档案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1SR073520	原始取得	2011.05.18	是
22	诚道 GOA 政协应用监管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1SR073523	原始取得	2011.02.16	是
23	诚道 GOA 政协社情民意管理系统 V1.0	2011SR073566	原始取得	2011.09.08	是
24	基于互联网的交通信息共享和应用服务平台 V1.0	2011SR095872	原始取得	2011.10.25	是
25	诚道路智能交通监控集成平台系统软件 V2.0	2011SR096414	原始取得	2011.10.05	是
26	诚道电子公文交换系统软件 V1.0	2011SR096646	原始取得	2011.10.05	是
27	诚道面向海量交通流的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12SR003365	原始取得	2011.05.10	是
28	诚道公安交通管理网上办事大厅系统软件 V1.0	2012SR052936	原始取得	2012.05.05	是
29	诚道公安交通管控中心平台软件 V1.0	2012SR121507	原始取得	2012.10.05	是
30	诚道基于大规模多源信息融合的道路交通指挥调度系统软件 V1.0	2013SR003512	原始取得	2013.06.30	是
31	诚道政协信息智库系统软件 V1.0	2013SR005289	原始取得	2012.11.18	是
32	诚道综合收费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036950	原始取得	2013.03.05	是
33	诚道绩效考核系统软件 V1.0	2013SR118723	原始取得	2013.04.15	是
34	诚道掌上车管系统软件 V1.0	2013SR134747	原始取得	2013.11.18	是
35	诚道基于大数据的智能交通云计算指挥集成平台软件 V1.0	2013SR134752	原始取得	2013.11.07	是
36	诚道公安交通管理业务智能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14SR019604	原始取得	2013.12.04	是
37	诚道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掌上车管”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4SR048791	原始取得	2014.02.28	是
38	诚道基于大数据的多源交通态势智能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14SR054915	原始取得	2013.12.30	是
39	诚道智能交通拥堵分析与诱导发布系统软件 V1.0	2014SR069026	原始取得	2014.05.01	是
40	诚道基于大数据的交通安全态势预测和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14SR087802	原始取得	2014.04.30	是
41	诚道机动车安全检验机构联网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SR177843	原始取得	2014.04.12	是

序号	软件名称	软著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	实际使用情况
42	诚道机动车安全远程智能查验系统软件 V1.0	2014SR177847	原始取得	2014.09.29	是
43	诚道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管和视频监控监管系统软件 V1.0	2014SR178592	原始取得	2014.10.09	是
44	诚道道路交通运行指数系统软件 V1.0	2014SR181512	原始取得	2014.10.21	是
45	诚道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管扩充系统软件 V1.0	2015SR049794	原始取得	2014.11.07	是
46	诚道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互联网预约平台软件 V1.0	2015SR104699	原始取得	2015.04.30	是
47	诚道公安交警微信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5SR131551	原始取得	2015.07.01	是
48	诚道基于 PGIS 和大数据的警用道路交通安全智能监测分析和集成指挥平台软件 V1.0	2015SR140650	原始取得	2015.07.01	是
49	诚道互联网交通事故快速处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177103	原始取得	2015.08.20	是
50	诚道设备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5SR190090	原始取得	2015.09.16	是
51	诚道统一接入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6SR062913	原始取得	2016.03.16	是
52	公安交警业务综合监管平台 V1.0	2016SR118681	原始取得	2016.05.04	是
53	公安交管信息共享联动平台 V1.0	2016SR115576	原始取得	2016.05.11	是

注：据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公司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的问题。

3、软件产品登记证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9**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授权日期	证书编号	拥有者
1	诚道公安交通管理业务智能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16.07.05	浙 RC-2016-0398	诚道科技
2	诚道互联网交通事故快速处理系统软件 V1.0	2015.12.24	浙 RC-2015-0091	诚道科技
3	诚道设备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5.12.24	浙 RC-2015-0092	诚道科技
4	诚道公安交警微信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5.09.30	浙 DGY-2015-1662	诚道科技
5	诚道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互联网预约平台软件 V1.0	2015.08.28	浙 DGY-2015-1434	诚道科技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授权日期	证书编号	拥有者
6	诚道机动车安全远程智能查验系统软件 V1.0	2015.07.30	浙 DGY-2015-1140	诚道科技
7	诚道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管扩充系统软件 V1.0	2015.07.30	浙 DGY-2015-1141	诚道科技
8	诚道道路交通运行指数系统软件 V1.0	2015.02.05	浙 DGY-2015-0043	诚道科技
9	诚道基于大数据的智能交通云计算指挥集成平台软件 V1.0	2014.11.03	浙 DGY-2014-2118	诚道科技
10	诚道掌上车管系统软件 V1.0	2014.02.11	浙 DGY-2014-0184	诚道科技
11	诚道政协信息智库系统软件 V1.0	2014.02.11	浙 DGY-2014-0185	诚道科技
12	诚道绩效考核系统软件 V1.0	2013.12.09	浙 DGY-2013-1958	诚道科技
13	诚道公安交通管控中心平台软件 V1.0	2013.03.12	浙 DGY-2013-0190	诚道科技
14	诚道智能监控区间测速系统软件 V1.0	2012.07.13	浙 DGY-2012-0890	诚道科技
15	诚道公安交通管理网上办事大厅系统软件 V1.0	2012.07.13	浙 DGY-2012-1020	诚道科技
16	诚道交警队信息平台扩展系统软件 V1.0	2012.03.12	浙 DGY-2012-0269	诚道科技
17	诚道公安交通管理指挥中心集成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2.03.12	浙 DGY-2012-0284	诚道科技
18	诚道 GOA 政协委员履职服务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2.01.20	浙 DGY-2012-0114	诚道科技
19	诚道电子公文交换系统软件 V1.0	2012.01.20	浙 DGY-2012-0115	诚道科技
20	诚道重点车辆动态监管系统软件 V1.0	2011.11.16	浙 DGY-2011-1242	诚道科技
21	诚道政协综合办公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5.05.25	浙 DGY-2010-0300	诚道科技
22	机动车号牌自主选号系统软件 V1.0	2014.09.01	浙 DGY-2009-0869	诚道科技
23	诚道机动车/驾驶人档案影像化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09.01	浙 DGY-2009-0690	诚道科技
24	诚道政协智能化提案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04.08	浙 DGY-2009-0002	诚道科技
25	诚道道路智能化监控集成系统软件 V1.0	2013.02.07	浙 DGY-2008-0490	诚道科技
26	诚道机动车预登记系统软件 V1.0	2013.02.07	浙 DGY-2008-0168	诚道科技
27	诚道驾驶人扩展系统软件 V1.0	2013.02.07	浙 DGY-2008-0169	诚道科技
28	诚道驾驶人预登记系统软件 V1.0	2013.02.07	浙 DGY-2008-0170	诚道科技
29	诚道外来驾驶人管理系统软件 V.0	2013.02.07	浙 DGY-2008-0171	诚道科技

注：软件产品登记的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满后可申请续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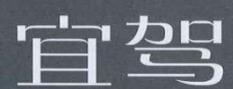
4、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 项已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	------	----	------	------	------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42	13662674	2015.03.21 至 2025.03.20	原始取得
2		38	13658333	2015.04.14 至 2025.04.13	原始取得
3		9	13658241	2015.02.07 至 2025.02.06	原始取得
4		35	13658295	2015.02.21 至 2025.02.20	原始取得

正在申请的商标：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1		第9类	16902230	2015.5.8
2		第9、35、38、42类	16902296	2015.5.8
3		第38类	17090325	2015.6.1
4		第09、38类	17099934	2015.6.2
5		第38类	17157232	2015.6.9
6		第09、35、38、42类	17157161	2015.6.9
7		第09、35、38、42类	17157085	2015.6.9

5、域名

序号	域名	所有人	到期时间
1	lujingkeji.cn	杭州诚道科技有限公司	2021-04-28
2	lujingkeji.com	杭州诚道科技有限公司	2021-04-28
3	goacloud.com.cn	杭州诚道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02
4	goacloud.cn	杭州诚道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02
5	zx-cloud.com.cn	杭州诚道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02

序号	域名	所有人	到期时间
6	zx-cloud.cn	杭州诚道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02
7	trustway.cn	杭州诚道科技有限公司	2019-04-02
8	诚道.com	杭州诚道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31
9	cndao.biz	杭州诚道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31
10	hzcdt.com	杭州诚道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31
11	hzcdt.com.cn	杭州诚道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31
12	hzcdt.cn	杭州诚道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31

6、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1) 房屋产权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号	房屋类型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1	杭州诚道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移字第13485879号	非住宅	西兴街道滨盛路1505号银丰大厦1202室	234.49	2013.05.30	抵押
2	杭州诚道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移字第13483945号	非住宅	西兴街道滨盛路1505号银丰大厦1203室	366.23	2013.05.29	抵押

(四)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2015.09.01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GR201533000513	三年	认定诚道科技为“高新技术企业”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015.08.10	浙江省软件企业协会	浙RQ-2015-0013	/	认定诚道科技为“软件企业”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013.12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33301000357	长期有效	认定诚道科技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三级资信等级证书	2016.01.01	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013106	一年	认定诚道科技安全技术防范资信为三级
杭州市科技创新十佳科技型初创企业	2009.5	杭州市人民政府	/	/	认定诚道科技为“十佳科技型初创企业”
CMMI LEVEL 4	2015.11.05	美国软件工程学会 (SEI)	/	三年	认定诚道科技软件集成能力达到4级 (量化管理级)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叁级认证	2014.09.19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Z3330020140379	三年	认定诚道科技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为三级
信用等级 AAA 级证书	2015.12	浙江中瑞江南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	一年	认定诚道科技信用等级为 AAA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08.11	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047715E	三年	认定诚道科技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 标准
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08.11	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047715S	三年	认定诚道科技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OHSAS18001 标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4.04.20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	02614Q20231R2M	三年	认定诚道科技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 标准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08.11	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0392015ITSM13ROCMN	三年	认定诚道科技 IT 服务管理体系符合 IEC200000 标准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08.11	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047715IS	三年	认定诚道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EC27001 标准

（五）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

1、环境保护

根据国家环保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前述范畴，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交通管理软件平台、公安交通管理软件及智能交通管理领域综合解决方案的研究开发、产品销售及相关系统运维服务，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涉及生产环节，亦不涉及建设项目，所以未涉及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属于现代服务行业，不属于传统的生产型企业，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无需办理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

2、安全生产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施行）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主要从事智能交通管理软件平台、公安

交通管理软件及智能交通管理领域综合解决方案的研究开发、产品销售及相关系统运维服务，不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3、质量标准

公司主要提供智能交通管理软件平台、公安交通管理软件及智能交通管理领域综合解决方案的研究开发、产品销售及相关系统运维服务，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的加工和生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处行业无统一执行的质量标准。

（六）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七）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原值（元）	预计使用年限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1,503,257.42	20	1,725,058.13	85.00%
运输设备	2,041,178.61	4	848,856.28	58.41%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77,230.74	3	1,404,841.93	32.37%

（八）员工情况

1、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 208 人。公司在职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技术人员	135	64.90%	40-50 岁	10	4.81%	研究生	11	5.29%
管理人员	15	7.21%	30-40 岁	56	26.92%	本科	139	66.83%
销售人员	27	12.98%	30 岁以下	142	68.27%	专科	55	26.44%
其他人员	31	14.90%				其他学历	3	1.44%
合计	208	100%	合计	208	100%	合计	208	100%

公司已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周诚彪，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见第一节“三、股权结构（二）股东情况”。

雷伟和，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见第一节“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黄冬发，监事、智能交通事业部总经理，基本情况见第一节“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向坤，男，1990年出生，专科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部门经理。

肖文，男，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至2012年就职于湖南友谊阿波罗股份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12年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长沙办事处主任、湖南研究院院长。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周诚彪	204.3025	20.0347%	20.2279	1.9836%
雷伟和	-	-	6.7426	0.6612%
黄冬发	-	-	5.4784	0.5372%
向坤	-	-	5.4784	0.5372%
肖文	-	-	1.6857	0.1653%

（3）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队伍一直保持稳定，无重大变化。

（4）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出具的书面承诺等材料，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收入来源于系统集成项目收入、技术维护服务收入和耗材销售收入，具

体如下：

1、按业务模式分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系统集成项目	3,890,652.31	66.15%	69,731,907.480	88.75%	39,299,762.34	79.25%
技术维护服务	1,431,370.74	24.34%	4,951,253.500	6.31%	5,427,787.36	10.94%
耗材销售	559,208.71	9.51%	3,883,946.480	4.94%	4,864,474.06	9.81%
合计	5,881,231.76	100.00%	78,567,107.460	100.00%	49,592,023.76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交通、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公安交通管理社会服务、电子政务系统集成服务，报告期系统集成项目收入占比最大。其余为技术维护服务收入和耗材销售收入，耗材收入主要为销售给汽车4S店及驾校等客户二代证阅读器、加密狗等。

2、按产品服务类型分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智能交通指挥中心集成管控平台系统	3,155,403.97	53.65%	31,273,774.80	39.80%	21,751,530.99	43.81%
公安交通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服务平台	81,196.58	1.38%	18,687,901.67	23.78%	4,204,575.08	8.48%
公安交通综合管理平台外挂系统	654,051.76	11.12%	18,562,949.93	23.63%	9,295,107.63	18.74%
政协GOA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1,207,281.08	1.54%	4,048,548.64	8.16%
技术维护服务	1,431,370.74	24.34%	4,951,253.50	6.31%	5,427,787.36	10.94%
耗材销售	559,208.71	9.51%	3,883,946.48	4.94%	4,864,474.06	9.81%
合计	5,881,231.76	100.00%	78,567,107.46	100.00%	49,592,023.76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交通管理软件平台、公安交通管理软件及智能交通管理

领域综合解决方案的研究开发、产品销售及相关系统运维服务。直接服务客户为公安交通、交警系统、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等，也有部分业务为政府项目总包商处取得，因此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中也包含政府项目总承包商。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6年1-3月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重
1	衢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367,521.39	23.25%
	嘉兴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25,641.00	17.44%
2	绍兴市上虞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706,452.99	12.01%
3	浙江省公安厅	497,606.84	8.46%
4	辽宁省公安厅交通安全管理局	288,679.25	4.91%
5	杭州市公安局	183,679.25	3.12%
合计		4,069,580.72	69.20%

2015年度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重
1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8,741,410.02	11.13%
2	金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4,699,208.61	5.98%
3	杭州市公安局	4,696,771.47	5.98%
4	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警总队	4,149,649.66	5.28%
5	山东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4,141,880.34	5.27%
合计		26,428,920.10	33.64%

2014年度

序号	客户	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重
1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4,722,222.21	9.52%
2	台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4,431,623.92	8.94%
3	杭州市公安局	3,848,506.69	7.76%
4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811,880.34	7.69%
5	泰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388,888.88	6.83%
合计		20,203,122.04	40.74%

注：由于衢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嘉兴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对该两家公司的销售收入合并计算。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

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的对外采购主要是为交通指挥平台、执法管理平台配套的硬件系统，如服务器、执法记录仪、数据交换机等。报告期内供应商主要为硬件、计算机、网络设备等产业制造商。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6年1-3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比例
1	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3,589,743.59	42.05%
2	浙江环江科技有限公司	2,155,201.42	25.25%
3	上海浙大网新易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95,094.03	12.83%
4	业纳(上海)精密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494,637.61	5.79%
5	无锡华通智能交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80,326.24	5.63%
合计		7,815,002.89	91.55%

2015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比例
1	浙江环江科技有限公司	6,783,786.32	20.34%
2	山东惠君晨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871,794.88	8.61%
3	业纳(上海)精密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51,046.20	6.15%
4	上海浙大网新易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23,621.37	5.17%
5	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1,538,461.54	4.61%
合计		14,968,710.31	44.87%

2014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比例
1	浙江环江科技有限公司	4,039,751.81	25.05%
2	上海浙大网新易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06,886.32	18.02%
3	杭州合众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285,508.55	7.97%
4	业纳(上海)精密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827,957.28	5.13%
5	宁波中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43,589.74	4.6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比例
	合计	9,803,693.70	60.7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将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浙江省公安厅车辆牌证制作中心	浙江省机动车号牌管理系统建设运维项目合同	2016.09.13	4,638,000.00	正在执行
浙江省公安厅	G20 浙江省公安交通管理指挥中心集成平台软件开发及硬件采购	2016.09.09	3,157,000.00	正在执行
浙江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	浙江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 G20 安保——指挥中心集成项目	2016.08.26	3,466,710.00	正在执行
丽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丽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采购项目	2015.12.30	7,825,800.00	正在执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丽水市道路交通运行指数系统软件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	2015.12.21	3,516,900.00	正在执行
湖州市公安局佳通警察支队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运行指数监控工程建设项目	2015.10.20	5,932,800.00	正在执行
泰安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泰安市高速公路智能交通安全系统项目	2015.08.25	8,305,000.00	正在执行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诚道道路交通运行指数系统软件	2015.08	3,556,320.00	正在执行
贵州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贵州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档案影像采集服务项目	2015.04.16	5,000,000.00	正在执行
乐清市治理城镇道路交通拥堵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乐清市交通诱导建设系统建设项目	2014.11.26	4,783,900.00	正在执行
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	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指挥中心建设	2014.11.22	13,870,352.00	执行完毕
北京金辰久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永兴县智慧城市项目一期工程交通集成管控系统软件平台项目	2014.04.28	3,808,000.00	正在执行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	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可视化指挥系统建设	2016.06.06	4,785,000.00	执行完毕
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	单警执法记录仪及数据采集工作站采购及电子证据数据处理系统建设	2015.05.19	4,467,500.00	执行完毕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绍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管系统	2015.01.16	3,390,000.00	执行完毕
山东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智能管理系统	2014.12.24	4,846,000.00	执行完毕
金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管系统	2014.11.27	3,166,800.00	执行完毕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暨掌上车管所系统项目	2014.09.12	3,764,378.00	执行完毕
平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平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关于三楼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政府采购	2014.06.04	4,414,082.00	执行完毕
浙江省政协办公厅	浙江政协 PaaS 云计算平台	2014.03.18	3,009,000.00	执行完毕
杭州市公安局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掌上车管所系统建设项目	2013.12.20	3,198,000.00	执行完毕
泰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泰安市区交通安全信息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第二标段	2013.09.12	3,965,000.00	执行完毕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道路卡口系统存储扩容及查控平台优化	2013.01.23	3,398,000.00	执行完毕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警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2013.01.01	4,459,900.00	执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将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采购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服务器	2016.09.11	640,232.00	执行完毕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清会议一体机	2016.08.03	845,000.00	执行完毕
浙江环江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设备	2016.08.10	2,489,000.00	执行完毕
浙江然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指挥调度终端	2016.05.26	1,680,000.00	执行完毕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解码器、LCD 拼接屏	2016.05.26	1,512,020.00	执行完毕
北京赛迪时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器	2016.05.23	926,420.00	执行完毕

采购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上海浙大网新易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器	2016.03.14	1,121,860.00	执行完毕
宁波中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虚拟带库	2016.01.31	735,700.00	执行完毕
无锡华通智能交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光盘摆渡机	2016.01.05	520,000.00	执行完毕
无锡华通智能交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光盘摆渡机	2015.11.19	520,000.00	执行完毕
山东惠君晨皓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	2015.10.20	1,644,000.00	执行完毕
山东惠君晨皓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	2015.10.15	1,716,000.00	执行完毕
业纳(上海)精密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执法记录仪	2015.07.07	811,400.00	执行完毕
浙江环江科技有限公司	视频系统、设备用房、服务器	2015.06.25	6,801,572.00	执行完毕
浙江环江科技有限公司	执法记录仪	2015.05.29	4,030,964.00	执行完毕
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显示屏及系统软件	2014.12.12	6,100,000.00	执行完毕
浙江环江科技有限公司	图控系统设备及安装	2014.12.22	2,885,585.00	执行完毕
杭州合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交换系统	2014.09.19	1,141,100.00	执行完毕
上海浙大网新易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器、交换机	2014.09.15	555,000.00	执行完毕
上海浙大网新易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器、交换机	2014.09.02	660,358.00	执行完毕
宁波中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虚拟带库	2014.08	1,450,000.00	执行完毕
浙江环江科技有限公司	监控设备及安装	2014.07.15	3,056,718.00	执行完毕
上海浙大网新易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器、交换机	2014.03.20	612,354.00	执行完毕
上海浙大网新易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器系统	2014.01.17	699,066.00	执行完毕

3、其他合同

① 租赁合同

租赁方	出租方	地址	建筑面积(m ²)	租期	合同内容	支付情况
诚道科技	陈静芝	杭州市滨江区银丰大厦1001室	248.90	2015.07.16至2018.07.15	年租金为199,800.00元,每半年预付一次租金,租金每年递增6%	正常
诚道科技	杭州联创环境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银丰大厦1204室	246.07	2014.04.20至2017.04.20	年租金196,800.00元,每半年预付一次租金,第二年起每年递增7%	正常

诚道科技	邱洪祥	济南市天桥区名泉春晓二期工程1单元507室	83.14	2014.04.22至2019.05.07	第一年房租为4,000.00元每月,第二年为4,200.00元每月,第三年为4,410.00元每月,第四年为4,762.80元每月,第五年为5,239.08元每月,租金按年预付	正常
诚道科技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凤起路78号浙金广场附楼519室	32.00	2016.03.15至2017.03.14	年租金49,932.00元,每半年预付一次租金	正常
诚道科技	刘英环	沈阳市于洪区长洪北街60-12号6号楼2单元201室	/	2016.05.14至2017.05.14	年租金17,000.00元	正常
诚道科技	李正定	长沙市天心区国际银座2335-2338	202.89	2015.02.05至2018.02.05	第一年房租为9,500.00元每月,第二年为9,975.00元每月,第三年为10,474.00元每月,租金按季度预付	正常
诚道科技	无锡龙世太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高浪东路999-8-C2-201	335.00	2016.03.15至2018.03.14	年租金为36180.00元	正常
诚道科技	徐顺姣	江西南昌红谷经典501	67.34	2016.03.01至2017.02.28	月租金2000.00元,每半年支付一次	正常

②报告期内,公司合作开发合同情况如下:

合作方	合作项目名称	合作期限	知识产权分配方式	收益分配方式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元)	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基于多源数据融合的实时路况分析关键技术研发	2016.03.01 - 2016.12.31	(一)专利申请权:诚道科技所有;(二)技术秘密成果的著作权、使用权、转让权、所有权:诚道科技所有	/	正在执行	120,000.00	否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基于海量卡口和浮动车数据的实时路况关键技术研发	2015.04.15 - 2016.04.15	(一)专利申请权:诚道科技所有;(二)技术秘密成果的著作权、使用权、转让权、所有权:诚道科技所有	/	执行完毕	100,000.00	否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基于大数据的警用道路交通安全智能检测分析系统关键技术研发	2014.09.01 - 2016.04.15	(一)专利申请权:双方共有;(二)技术秘密成果的著作权、使用权、转让权、所有权:双方共有	1:1	执行完毕	56,448.00	否

报告期内，诚道科技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合作开发的项目均为政府科研项目、课题研究。其技术成果未形成软件产品，未应用于其他软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中“基于多源数据融合的实时路况分析关键技术研发”与“基于海量卡口和浮动车数据的实时路况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知识产权均为诚道科技所有，诚道科技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未就未来可能收益做任何约定，由于诚道科技享有全部权利，故诚道科技享有全部收益。“基于大数据的警用道路交通安全智能检测分析系统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知识产权约定双方共有。诚道科技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双方补充约定，基于该项技术研发成果所产生收益权分配比例为1:1，并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近年来，我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飞速增长，城乡道路网络、水运通道、铁路和航空基础设施投资显著，但随着城镇化率的提高，交通管理信息化、智能化需求日益增长，传统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增长模式已不能从根本上满足新的需求，也不利于资源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因而智能交通作为新世纪经济增长点和交通系统建设升级的必然选择，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未来我国智能交通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我国早在20世纪70年代末就已经开始在交通运输和管理中应用电子信息技术；20世纪80年代，中国加大智能交通基础性研究和开发，包括优化道路交通管理、交通信号采集、驾驶员考试系统、车辆动态识别等；90年代，中国开始建设交通控制中心或交通指挥中心，并开展了驾驶员信号系统、城市交通管理的诱导技术等方面研究。通过召开国际性研讨会、成立试验室和研究中心等方式，加强国际技术交流，不断提高智能交通技术研究水平。

目前，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已经广泛应用于城市交通指挥管理、城市公共交通管理、公路和运输管理等领域，并在北京、上海、重庆、广州、深圳和济南等重点城市实现了较大发展，例如北京市交通运行智能化分析平台、北京市公交优先信号控制系统、智能化交通信号管理平台系统以及综合交通信息服务系统等。而上海、广州等城市也根据城市发展水平和自身交通发展状况，开发应用了多套智

能交通系统，如上海世博会交通信息服务保障系统、广州亚运会交通综合监测系统，为智能交通的全面应用奠定了基础。虽然我国智能交通起步较早，发展较快，但是与欧美日等发达地区和国家相比，我国智能交通无论是在技术研发方面还是应用水平方面，都还存在较大差距，我国智能交通应用仍处于起步阶段。

当前，中国城市智能交通市场集中度还较低，主要原因是行业标准制定滞后，需求分布区域广，需求差异巨大以及地方保护主义的存在，形成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绝对领军企业尚未出现，技术迭代较快，行业处于快速成长期。未来，随着城市交通拥堵日益严重，拥堵城市数量增加，智能交通市场有望保持高增长，具有先发优势的公司可以通过全国性扩展和并购提高市场集中度。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游行业是交通配套硬件、计算机、网络设备等产业，下游行业为有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需求的各省、市的交通运输部门、运营公司等。

(1) 上游行业发展情况及影响

公司所属行业的上游行业为智能交通管理设备制造行业，包括智能交通配套硬件、计算机、网络设备等产业。

目前国内设备供应市场竞争激烈，硬件产品逐渐标准化、同质化，部分产品供大于求，具备市场影响力的智能交通管理系统集成商处于相对优势地位，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和定位，选择优质的上游企业作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兼顾项目成本和工程质量。激烈的市场竞争造成产品更新迭代快、生命周期较短，总体价格呈现下滑趋势，有利于智能交通管理行业的更快、更好的发展。

(2) 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影响

公司所属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交通管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主体，包括各省、市的交通运输部门、运营公司等。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城市化率不断提高，国内汽车保有量飞速增长，城市交通压力增大，相关管理部门要协调实现高效管理、维护安全、减少污染等交通管理目标，因此对交通管理智能化、信息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把“智能交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加大支持发展力度，促进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形成一批新增长点，未来着力打造高效、智能的交通管理体系。

综上,旺盛的市场需求及政策导向为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机遇,为企业的成长和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行业壁垒

城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融合了信息技术、数据通讯传输技术、电子传感技术、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系统集成等众多先进技术,企业掌握这些技术并能够将其熟练应用于城市智能交通系统中需要经历长期积累过程。因而智能交通管理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对参与企业在资质、资金、技术、经验等方面都有较高的要求。

(1) 资质要求:本行业专业性较强,企业在从事相关业务经营时需要取得相应资质以体现行业技术专业性和权威性,包括工信部计算机系统集成资质、安防企业资质、软件企业资质等。随着参与项目建设规模和重要程度的提高,资质要求的门槛也会相应提高。

(2) 资金要求:城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作为政府鼓励发展的产业,各省、市建设和管理主体招标建设总标的往往较大,总规模可达数亿,因而招标方对竞标企业的资本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另外,当地政府财政出资主导的招标建设,要按照财政拨款周期并以验收为节点进行付款,从中标首付、项目完工、稳定运营至最终验收合格,周期一般为3~12个月,部分项目的建设周期更长。中标企业需准备更多的资金以应付项目前期的资金垫付需求,企业须具备一定筹融资能力,才能够开展更多的业务和承担更多的项目。资金壁垒将一些规模小、资金技术实力弱的企业排除在大型高端项目中,而对于在城市智能交通市场中已经占据了一定份额的企业来说,继续扩充资金实力是保持和提高市场份额,增强行业竞争地位的必备条件。

(3) 技术要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相关软件,是基于智能交通管理的业务需求而开发的,依赖信息技术、数据通讯传输技术、电子传感技术、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系统集成等众多先进技术。各城市由于发展规模、地域特征的不同,其业务流程、交通需求千差万别,要求从业企业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专业的技术能力,为终端客户提供及时、专业、长期的服务。因此,技术因素是制约其他企业进入该行业的关键性因素之一。

(4) 项目经验要求:城市智能交通系统关系到整个城市的安全、稳定,对千家万户的日常生活有重大影响。因此各地交通管理部门在进行招标选择时都较

为谨慎，知名度较高、产品品质优良、项目实施经验丰富的企业是优先选择的对象。而对于刚刚进入行业不久的企业而言，项目运营经验和品牌知名度的缺乏，使其难以与项目经验丰富的企业竞争，在市场开拓时必将面临一定的困难。

4、行业监管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软件开发”（I65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软件开发”（I651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应用软件（17101210）。

信息技术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工业行业和信息化产业的监督管理，其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公安部负责研究拟定道路交通管理政策，组织、指导和监督地方公安机关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指导地方公安机关参与城市交通管理系统建设、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的规划、实施和管理。

国家主管部门对智能交通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行业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规的制定和监督执行；行业的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并监督实施；行业科技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重大科技开发，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日期	法规或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部门
1	2000年6月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	在投融资体制、税收、产业技术、软件出口、收入分配、人才吸引与培养、采购、知识产权保护、行业组织与管理等多方面对软件行业进行大力扶持	国务院
2	2000年9月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	制定了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若干税收政策,以增强信息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3	2002年	《振兴软件产业行动纲要(2002年至2005年)》	将软件产业定位提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高度,明确指出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	国务院

序号	日期	法规或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颁布部门
4	2003年12月	《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建设技术规范》(GA/T445-2003)	首次就公安交通指挥系统的分类、功能、资源配置、技术性能要求等进行明确释义并制定相关标准	公安部
5	2005年12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	将“城市基础设施及房地产”中的“城市道路及智能交通体系建设”、“城市交通管制系统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城市建设管理信息化技术开发”列为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国家发改委
6	2006年2月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将“交通运输业”列为11个重点领域之一,并将“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确定为优先主题	国务院
7	2008年4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将“智能交通技术”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8	2009年4月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提出要将新型电子信息产品和服务培育成为消费热点,以信息技术应用有效带动传统产业改造,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进一步融合	国务院
9	2010年5月	《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建设技术规范》(GA/T445—2010)	对公安交通指挥系统的基本功能及资源配置标准进行修订	公安部
10	2011年1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明确在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政策、政策落实等方面对软件行业进行大力扶持	国务院
11	2011年4月	《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	确定“十二五”时期,大力推进交通运输各领域信息化建设,推动信息技术与交通运输管理和服务全面融合	交通运输部
12	2011年7月	《道路运输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确定“十二五”时期,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道路运输发展质量	交通运输部
13	2012年7月	《交通运输行业智能交通发展战略(2012-2020年)》	提出智能交通发展要注重公共交通出行服务;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交通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和集成应用	交通运输部
14	201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将“智能交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加大支持发展力度,促进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形成一批新增增长点	国务院

5、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国家政策支持

为实现国民经济持续发展，解决城市化快速发展过程中带来的交通拥堵问题，我国政府将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行业列为鼓励发展的行业，为行业发展营造了优良的政策环境。2006年2月，国务院出台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将“交通运输业”列为我国11个重点领域之一，并将“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确定为优先主题。2008年4月，新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将“智能交通技术”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2年7月，《交通运输行业智能交通发展战略(2012-2020年)》提出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交通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和集成应用。

②城市化率持续增长，交通拥堵日益严重

21世纪以来，我国城市化进程飞速增长。城市化率从2005年的不到42.99%增加到2014年的54.77%，其中2011年城镇化率首次超过50%，实现历史性突破，表示我国城镇人口已超越农村人口，是中国社会结构的一个历史性变化。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享受我国城市化率不断提高带来的便利之时，我们不得不面对城市交通拥堵状况日益恶化的现实。据高德《2015年度中国主要城市交通分析报告》分析，北京为2015年中国最拥堵的城市。北京早晚交通高峰时段拥堵延时指数为2.06，平均车速22.61公里/小时，即北京驾车出行的上班族通勤要花费交通畅通条件下2倍的时间才能到达目的地，拥堵时间成本全国最高。在高德地图交通大数据监测的45个城市中，报告对比了近两年各城市高峰期拥堵变化规律和发展趋势

发现：2015 年有 44 个不同规模的城市和地区，拥堵都在进一步恶化。

城市化进程与交通行业发展之间是相辅相成的关系，交通管理系统与城市化进程不匹配，引发了当前交通拥堵的现状，给交通行业的发展带来巨大压力和升级需求，必将促进智能交通管理行业的快速发展。

③汽车保有量持续增加，交通安全形势严峻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1990 年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仅有 554 万辆，其中私家车保有量为 82 万辆。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以及人民群众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家庭具备购买私人轿车的能力，私人轿车消费时代已经到来。2006 年到 2015 年十年间，我国机动车保有量由 4,985 万辆增加到 1.72 亿辆。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我国汽车保有量迅速增加，人员流动频繁，交通运输需求日益增多，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的基础依然比较薄弱，安全设施、安全服务和安全管理相对滞后，安全事故易发多发的态势在相当一段时间内难以根本改变，保持安全生产平稳态势和应对突发事件仍然面临着巨大压力，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日益严峻。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2014 年我国交通事故发生 19.68 万起，重大交通事故 11 起，有 5.85 万人在交通事故中丧生，21.19 万人受伤，相当于每天有 160 人死亡于交通事故。因此加速交通资源建设和提升交通管理能力成为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任务，未来各地政府交通管理部门对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需求将越来越大。

④技术飞速发展，促进行业升级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技术水平的不断突破使人类很多设想成为现实。近年来，中国通过国家科技计划对智能交通发展持续给予了大力支持，针对车路协同、交通状态的感知和道路安全智能化管控等智能交通的核心关键技术，进行了持续的深入研究和应用推动，促进了智能交通与信息技术最新成果的融合与集成应用。资金和人才在交通领域的投入必将引起技术水平的飞速进步，对智能交通管理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政策因素

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行业与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宏观经济政策联系紧密，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目前处于行业高速发展期。若宏观经济水平下滑，会导致国家产业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引起交通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减少，行业整体市场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行业标准有待规范

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行业在我国仍处在新兴发展阶段，产品差异化较大，参与企业水平不一，行业在交通信息交换、软件接口方面尚未形成统一的标准和规范，不利于行业协调，行业生态环境亟待规范，以促进行业良性发展。

③行业整体抗风险能力不高

近年来，随着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行业飞速发展，政府大力投资，涌现了一批智能交通管理系统提供商，实力参差不齐，市场竞争激烈，尚未形成有绝对影响力的龙头企业。未来随着行业规范发展，市场、产品逐渐成熟，企业将面临较大的整合压力，整个行业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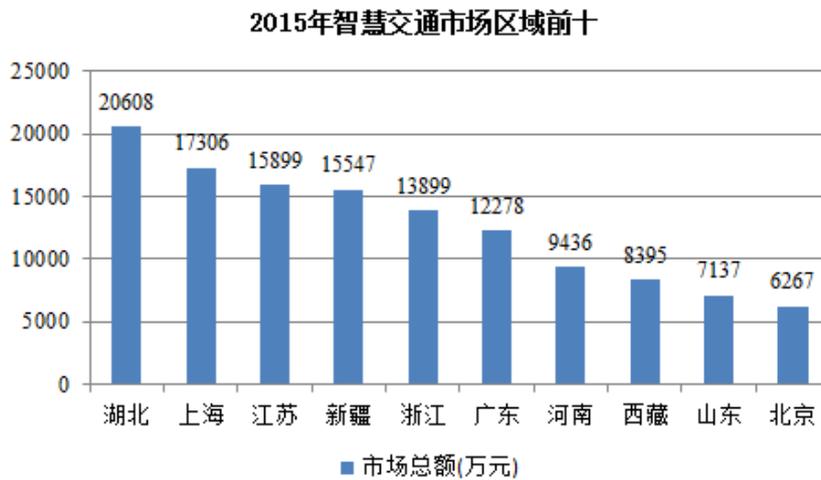
（二）市场规模

智能交通市场可以细分为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交通电子收费系统、智能公共交通系统、交通信息服务系统等主要子系统。目前，国内从事智能交通行业的企业约有 2000 多家，主要集中在道路监控、高速公路收费、3S（GPS、GIS、RS）和系统集成环节。

2011 年中国智能交通行业应用总体规模达到 252.8 亿元，比 2010 年 201.9 亿元增长了 25.21%，2012 年随着各地智慧城市建设的推进，在智能交通行业 IT 应用投资方面加大了力度，2012 年比 2011 年增长了 25.59%，规模达到了 317.5

亿。2013 政府推动智慧城市建设，智能交通行业应用投资增长至 408 亿元，增长率高达 28.5%。随着国家“十二五”交通规划的出台，2014 进一步增长至 557.10 亿元（数据来源：《2015-2020 年中国智能交通行业调研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受益于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十二五”规划》、《道路交通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等多项政策，预计未来 10 年内国内智能交通的资金投入将超过 1700 亿元。

根据智能交通世界网统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城市智能交通和高速公路机电市场的市场规模为 182.5 亿元，其中交通管控市场规模为 84.24 亿元，智慧交通、智能运输市场规模为 20.33 亿元，高速公路机电市场规模为 75.8 亿元。在智慧交通领域，湖北和上海名列前茅，湖北是由于宜昌的世行贷款公交智能化项目体量较大；上海则有 9 个公交智能化项目，总额达到了 1.16 亿元，全部为本地企业中标。



资料来源：智能交通世界网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现阶段国内的智能交通管理系统提供商数量众多、实力参差不齐，尚未形成绝对有影响力企业。行业区域化特征较为明显，交通信息化行业集中度较低，从业企业资金实力与规模普遍偏小，市场竞争区域特征明显，呈现区域分割建设的特征。主要供应商有北京易华录、青岛海信网络、银江股份、安徽科力信息、北京四通智能、南京莱斯信息、上海电科智能、上海宝康电子等。随着智能交通行

业逐渐成熟的趋势影响，越来越多的潜在企业会进入智能交通行业，伴随我国交通智能化、信息化的步伐不断加快和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因竞争引起产品价格下降，可能造成收入和利润规模下降。未来随着行业规范发展，行业将面临较大的整合压力，整个行业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小。

2、技术更新变革风险

智能交通管理系统行业作为软件行业下的细分行业，由于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等特点，对企业的技术储备、研发水平和差异化要求较高，要求企业必须准确把握软件技术和应用行业的发展趋势，持续创新，不断推出新产品和升级产品，增强研发实力及提高新产品快速响应能力和交付能力，及时满足客户各种需求。

3、政府采购风险

智能交通行业客户群体较为单一，主要客户为各地政府、交通管理部门、道路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等。采购结果高度政策化，政府采购必须遵循国家政策的要求。政府采购采取招投标方式进行，一般在上半年制定采购计划和项目需求调研和设计，下半年安排进行实施。由于政府预算管理特点以及资金支付审批手续繁琐，主要在第四季度支付采购款项，上述情形使得本行业的经营特点具有一般工程建设企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回款速度较其它行业相对较慢。

4、人才流失风险

作为软件产业下的细分领域，智能交通系统行业属于典型的智力密集型产业，优秀的人才对于产业的发展至关重要，行业内人才争夺激烈，人员流动频繁，有些公司由于少数高级人才的流失而导致停滞或衰败。行业内企业需要制定良好的薪酬激励机制，以留住及吸引优秀人才。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2011年中国智能交通行业应用总体市场规模达到252.80亿元，比2010年201.90亿元增长了25.21%，2012年随着各地智慧城市建设的推进，在智能交通行业IT应用投资方面加大了力度，2012年比2011年增长了25.59%，规模达到了317.50亿。2013年受政府投资推动智慧城市建设的推动，智能交通行业应用

市场规模增长至 412.7 亿元，2014 进一步增长至 557.10 亿元。预计到 2020 年国内智能交通领域的投入将达到上千亿元，智能交通产业将进入新一轮的快速发展轨道（数据来源：《2015-2020 年中国智能交通行业调研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

目前行业内主要智能交通软件及指挥平台供应商有北京易华录、青岛海信网络、银江股份、北京四通智能、上海电科智能、上海宝康电子等。相对于以上竞争对手，诚道科技目前规模体量仍较小，融资能力不足。因此公司积极布局大数据和移动网络平台，同时力争挂牌新三板，寻求资本市场合作，以提升自身抗风险能力。

（2）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坚持“诚信之道、科技为本”的企业发展思路，为全国公安交通管理行业提供一流的信息化服务、产品和解决方案。公司在浙江省内市场竞争优势明显，业务遍及全省 11 个地市交管部门，在城市智能交通管控平台（IMIS）及公安交管综合应用平台（EA）等细分领域省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50%；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省外市场，分别在山东、江苏、辽宁、湖南、贵州、江西等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在现有市场格局下，公司在保持省内优势性市场份额基础上，借助公司所积累的丰富市场经验与深厚技术积淀快速推进各省外地市业务的发展，实现在省内外市场份额的均衡配比，降低区域市场风险，扩大全国市场规模。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研发能力领先、软件产品成熟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力争实现领先的技术优势，经过多年积累，目前已经积累获得了 6 项专利权，53 项软件著作权，主要软件产品成熟、规范，领先于国内其他同类软件，以优质先进的产品和良好的售后服务受到客户充分肯定和广泛称赞。经过多年的努力和耕耘，公司在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智能交通和电子政务等产品研发和项目实施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和多项成功案例。

②技术团队稳定，人才储备强劲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周诚彪、雷伟和、黄冬发均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加入公司技术团队，参与多个公安交通管理系统的设计规划与建设工程，在智能交通管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和项目建设经验，不仅有丰富的技术能力，也对智能交

通行业发展动态、成长趋势有独到理解，是行业顶尖人才。

公司成立之初即着眼于长远，以自主创新为发展方向，成立强大的研发团队，目前公司员工人数 208 名，其中技术人员 135 名，技术人员占公司总员工比例超过 60%。同时公司积极在全国进行人才布局，在湖南成立了研究院，招聘当地优秀软件技术人才。行业内优秀人才不断加入本公司，将有力推动公司发展，保证公司持续的研发和创新能力。

③出色的营销运营团队

以公司董事长为首的营销运营团队在智能交通领域已经有二十余年的经验，能够敏锐洞察行业发展动向，深谙终端需求特征。积极与各级政府、公安交通、交警系统进行多方面深层次合作，不断改进产品，满足政府投资和市场发展的需求，完成了多项成功案例，增强了公司自身的信誉和知名度，使公司具备强大的新品牌导入能力。此外，已有的合作客户因公司提供的优质服务不断为公司介绍新的客户资源，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潜在客户资源储备。

④市场和品牌优势

公司作为智能交通管理行业的全国性系统提供商，业务遍及浙江省 11 个地市交管部门，在城市智能交通管控平台（IMIS）及公安交管综合应用平台（EA）等细分领域省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50%；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省外市场，分别在山东、江苏、辽宁、湖南、贵州、江西等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分支机构。通过多年市场开拓和培育，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诚道科技”成为中国智能交通行业知名品牌。公司的代表工程业绩有：丽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采购项目、泰安市高速公路智能交通安全系统项目、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指挥中心建设、山东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智能管理系统等。

（2）竞争劣势

①市场竞争激烈、抗风险能力不足

智能交通是智慧城市建设的核心板块之一，未来会有大量资金、人才、新的竞争者加入该新兴行业。目前行业内主要供应商有北京易华录、青岛海信网络、银江股份、安徽科力信息、北京四通智能、南京莱斯信息、上海电科智能、上海宝康电子等。相对于以上竞争对手，诚道科技目前规模体量仍较小，融资能力不足，如果随着行业竞争加剧，现有市场有被行业巨头蚕食的风险，引起产品价格

下降，造成收入和利润规模下降。因此公司积极布局大数据和移动网络平台，同时力争挂牌新三板，寻求资本市场合作，以提升自身抗风险能力。

②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增长速度受限

智慧交通服务的下游客户主要是交通管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主体，包括政府、交通管理部门、道路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等。收入确认根据工程的验收情况逐笔支付款项，由于工程项目的需求特异性，其周期一般为 3-12 个月，个别案例可能时间超过一年，公司需要前期投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开发和实施。因此企业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发展资金的缺乏在一定程度上束缚了公司的发展速度。公司成立至今，发展资金主要依靠自我积累及银行借款，业务规模增长速度受到资金实力的约束。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公司历经近十年的发展和积累已经成长为国内领先级的智能交通管理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在细分市场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行业品牌效应逐渐凸显，为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扩大市场份额，提高行业内综合竞争力，公司在市场开拓、产品路线、服务优化及模式创新等方面制定具体发展规划与目标：

（1）稳固省内市场优势性竞争地位，加快省外市场开拓步伐

公司在浙江省内市场竞争优势明显，业务遍及全省 11 个地市交管部门，在城市智能交通管控平台（IMIS）及公安交管综合应用平台（EA）等细分领域省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50%；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省外市场，分别在山东、江苏、辽宁、湖南、贵州、江西等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在现有市场格局下，公司在保持省内优势性市场份额基础上，借助公司所积累的丰富市场经验与深厚的技术积淀快速推进各省外地市业务的发展，实现在省内外市场份额的均衡配比，降低区域市场风险，扩大全国市场规模。

（2）加速推动产品标准化进程，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公司在为用户提供定制化产品与服务的经营策略指导下积累了良好的技术基础与市场口碑，建立起从产品设计、技术研发、项目实施到系统运维服务的完善业务体系。但在当前公司拟快速实现规模效应的经营目标下，定制化策略存在一定突破瓶颈，为此，公司大力推进软件产品标准化与硬件化策略以改善公司产品结构、丰富产品内涵、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3）创新并完善运维服务模式，着力提升服务效率与用户体验

在当前政府机关提倡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政策环境下，部分监管服务社会化外包已成大势所趋，为此，公司在进行多地市用户需求调研前提下在行业内首次提出建设“科技运营监管中心”的目标，为交通管理部门提供智能管家式的自动化运维与监管服务，该系列产品将作为公司服务环节的核心平台，极大提升运维服务效率与用户体验。

（4）稳步推进业务模式转型，加强行业综合竞争力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是以项目研发为核心的用户需求实现模式，经营效率与业务规模很大程度上受限于人才队伍的规模，为此，公司近年逐步推进业务模式转型，由“以项目研发为主”转型为“项目研发、产品销售、服务提供相结合”的模式以改善营收结构、降低经营风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章程，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

2016年5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除职工代表监事以外的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监事。2016年5月1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5月16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章程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管理机构，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监督负责，确立治理机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治理机制的执行；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和有效执行。

2016年5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年6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诚道科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当然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参与决策权、选择监督管理者权、知情权、资产收益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基本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将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股东大会：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以便于股东参加。

现场参观：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到公司或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便于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电话咨询：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通过电话方式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2、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并有权参与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发表自己的意见，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建立了一套包含公司全部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信息管理制度、软件开发体系规范、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基本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涵盖了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符合公司的特点和现实情况。

4、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股权纠纷、滥用股东权利纠纷、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纠纷、出资纠纷、股权转让纠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清算解散纠纷等，协商解决不成的，均可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起诉讼。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但是也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三会决策程序等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5年11月，杭州市下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杭国简罚[2015]1546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公司在2015年11月23日因丢失发票予以处罚，罚款金额为100元。

2016年5月5日，杭州市下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公司除2015年11月23日因丢失发票罚款100元外，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能按时申报纳税，没有欠税、偷税和其他税务处罚记录。

除上述处罚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

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分开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自主开展业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正在办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三）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部门各司其职，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均是公司专职

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五）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自有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现象。公司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四、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1、杭州昕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X5F30B
企业名称	杭州昕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盛路 1505 号银丰大厦 12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韦伟
注册资金	514.7425 万元
股权结构	韦伟持有 35.0175% 的股权；周诚彪持有 12.006% 的股权；张静琳持有 3.0015% 的股权等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持股平台

注：根据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股份锁定及限制条款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承诺服务期限为自《激励股权认购协议书》签署之日起 36 个月，36 个月内激励对象在未经公司董事会决议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处置其所持有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转让、用于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承诺服务期满后其每年可对外转让股份数量的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对外转让其所持有

的股份；

(3) 激励对象拟对外转让股权时，创始股东（即韦伟）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拥有优先受让权；

(4) 在承诺服务期限内，公司如发生被并购或重组等行为，激励对象在履行上述约定基础上，应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并履行该协议所约定的相关权利及义务。

2、杭州马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077312897Q
企业名称	杭州马扎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费家塘路 588 号 7 幢 205 室
法定代表人	张静霞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韦伟持有 20%的股权；张静霞持有 80.00%的股权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

3、杭州诚道恩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103000085823
企业名称	杭州诚道恩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灵隐路 32 号 5 幢 103 室
法定代表人	张静霞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张静霞持有 60%的股权；张世东持有 40.00%的股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应用系统、交通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除网吧）；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交通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项目
主营业务	为汽车 4S 店与驾校提供机动车预登记系统及驾驶人预登记系统等软件系统的售后运维服务

注：韦伟与张静霞系夫妻关系；张静霞与张世东系姐弟关系。

（二）同业竞争分析

诚道恩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为汽车4S店与驾校提供机动车预登记系统及驾驶人预登记系统等软件系统的售后运维服务，与诚道科技存在同业竞争。

诚道恩智目前从事的售后运维服务，一般一次性预收一年的服务费。由于诚道恩智客户量较大，原已签订合同较难变更或取消。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诚道恩智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并承诺，公司未来将不再新签合同收取服务费，原已签订协议到期后亦不再续签新协议。

目前，诚道恩智正积极采取措施通知客户：诚道恩智原业务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新的服务协议。但该业务涉及客户量比较大，部分客户可能因没收到通知而继续向公司账户缴纳续期服务费的情况。诚道恩智为避免未看到通知客户继续向诚道恩智账户打款，将注销原收款账户。

除上述同业竞争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韦伟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似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目前除持有诚道科技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诚道科技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诚道科技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诚道科技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本公司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诚道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当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与诚道科技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诚道科技的业务竞争；

4、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诚道科技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

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持有诚道科技股份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情况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往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部分介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关联资金往来。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韦伟	董事长、总经理	434.1429	42.5738%	50.5741	4.9595%
周诚彪	董事、副总经理	204.3025	20.0347%	20.2279	1.9836%
张静琳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51.0757	5.0087%	5.8999	0.5786%
雷伟和	董事、副总经理	-	-	6.7426	0.6612%
陈海涛	董事、副总经理	-	-	6.7426	0.6612%
陈春欣	董事、副总经理	-	-	5.8998	0.5786%
肖建萍	监事会主席	-	-	2.3599	0.2314%
吴鑫锋	监事	-	-	1.6857	0.1653%
黄冬发	监事	-	-	5.4784	0.5372%
叶旭光	副总经理	-	-	4.2142	0.4133%
周稳	董事会秘书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听鹿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韦伟系张静琳的姐夫。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韦伟系张静琳的姐夫。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

除上述协议约定的内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向公司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任职期间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韦伟	董事长、总经理	昕鹿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鹿径科技	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滨江分公司	负责人	公司分公司
周诚彪	董事、副总经理	鹿径科技	副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张静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鹿径科技	监事	公司子公司
雷伟和	董事、副总经理	-	-	-
陈海涛	董事、副总经理	鹿径科技	董事、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陈春欣	董事、副总经理	-	-	-
肖建萍	监事会主席	-	-	-
吴鑫锋	监事	-	-	-
黄冬发	监事	-	-	-
叶旭光	副总经理	-	-	-
周稳	董事会秘书	杭州怀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韦伟	董事长、总经理	昕鹿投资	180.25	35.0175%
		马扎科技	20.00	20.00%

周诚彪	董事、副总经理	昕鹿投资	61.80	12.0060%
张静琳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昕鹿投资	15.45	3.0015%
雷伟和	董事、副总经理	昕鹿投资	20.60	4.0020%
陈海涛	董事、副总经理	昕鹿投资	20.60	4.0020%
陈春欣	董事、副总经理	昕鹿投资	18.025	3.5018%
肖建萍	监事会主席	昕鹿投资	7.21	1.4007%
吴鑫锋	监事	昕鹿投资	5.15	1.0005%
黄冬发	监事	昕鹿投资	16.7375	3.2516%
叶旭光	副总经理	昕鹿投资	12.875	2.5013%
周 稳	董事会秘书	昕鹿投资	-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竞业禁止、诚信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个人贷款逾期未还记录和犯罪记录；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承诺如下：

(1) 本人最近二年内未出现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 最近二年内本人所任职的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4) 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 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竞业禁止和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情况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和法律规定的行为。

(七) 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9月，公司组织结构发生变化，执行董事、总经理为韦伟不变，监事由徐翔变更为张静琳。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韦伟、周诚彪、张静琳、雷伟和、陈海涛、陈春欣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肖建萍、黄

冬发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吴鑫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会议选举韦伟为董事长、聘任韦伟为总经理，周诚彪、雷伟和、陈海涛、陈春欣、叶旭光为副总经理，张静琳为财务负责人，周稳为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肖建萍为监事会主席。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80,867.17	34,202,720.33	31,302,447.24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300,516.45	15,602,933.10	12,972,282.98
预付款项	1,101,139.94	2,902,660.34	973,580.5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787,569.65	6,515,522.90	6,069,200.46
存货	26,549,496.08	16,202,318.48	12,590,844.22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5,519,589.29	75,426,155.15	63,908,355.4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1,642,910.43	11,197,330.12	11,427,533.15
长期待摊费用	84,651.02	116,499.68	246,894.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6,189.33	514,261.65	281,163.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93,750.78	11,828,091.45	11,955,591.18
资产总计	87,713,340.07	87,254,246.60	75,863,946.61

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3,845,937.58	8,968,339.23	11,339,990.78
预收款项	22,553,938.71	19,367,003.50	17,547,120.62
应付职工薪酬	1,778,821.59	7,325,230.64	4,921,429.14
应交税费	3,926,980.25	6,382,799.54	4,687,897.77
应付利息	14,620.84	14,620.84	20,1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71,769.92	4,392,732.30	7,549,543.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592,068.89	56,450,726.05	56,066,148.78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3,592,068.89	56,450,726.05	56,066,148.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197,425.00	5,050,000.00	5,050,000.00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84,352.06	3,484,352.06	2,383,779.79
未分配利润	20,439,494.12	22,269,168.49	12,364,018.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21,271.18	30,803,520.55	19,797,797.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713,340.07	87,254,246.60	75,863,946.61

利润表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81,231.76	78,567,107.46	49,592,023.76
减：营业成本	3,169,527.47	37,734,835.54	21,514,328.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551.81	789,743.75	646,563.99
销售费用	545,742.60	3,027,555.44	3,004,765.83
管理费用	5,775,897.82	25,176,563.42	19,695,474.64
财务费用	101,423.21	585,369.81	590,171.89
资产减值损失	389,002.40	1,553,987.02	605,147.35
二、营业利润	-4,161,913.55	9,699,052.48	3,535,571.61
加：营业外收入	2,581,490.83	2,668,889.58	2,249,315.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234.44		3,322.45
减：营业外支出	13,593.01	87,182.39	54,654.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594,015.73	12,280,759.67	5,730,232.00
减：所得税费用	235,658.64	1,275,036.95	488,390.55
四、净利润	-1,829,674.37	11,005,722.72	5,241,841.4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29,674.37	11,005,722.72	5,241,841.45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96,414.97	89,372,256.00	53,655,015.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57,776.39	2,179,113.58	1,776,418.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351.96	2,098,972.69	2,102,40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14,543.32	93,650,342.27	57,533,836.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34,224.07	44,060,924.35	17,625,692.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39,896.02	22,389,435.32	15,592,715.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7,399.73	7,463,639.91	5,413,251.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9,132.95	11,512,421.80	11,882,05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00,652.77	85,426,421.38	50,513,71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6,109.45	8,223,920.89	7,020,120.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417.48		24,519.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17.48		24,519.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8,695.72	807,859.38	719,052.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695.72	807,859.38	719,05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278.24	-807,859.38	-694,532.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47,42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500,000.00	7,646,854.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7,425.00	10,500,000.00	17,646,854.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954.17	636,808.34	7,931,855.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2,936.30	4,492,460.08	1,972,7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3,890.47	15,129,268.42	19,904,58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3,534.53	-4,629,268.42	-2,257,726.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21,853.16	2,786,793.09	4,067,861.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72,710.33	30,985,917.24	26,918,055.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50,857.17	33,772,710.33	30,985,917.24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1-3月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50,000.00			3,484,352.06	22,269,168.49		30,803,520.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50,000.00			3,484,352.06	22,269,168.49		30,803,520.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147,425.00				-1,829,674.37		3,317,750.63
（一）净利润					-1,829,674.37		-1,829,674.3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99,500.00	4,147,925.00					5,147,425.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99,500.00	4,147,925.00					5,147,425.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147,925.00	-4,147,925.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147,925.00	-4,147,925.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197,425.00			3,484,352.06	20,439,494.12		34,121,271.18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50,000.00			2,383,779.79	12,364,018.04		19,797,797.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50,000.00			2,383,779.79	12,364,018.04		19,797,797.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100,572.27	9,905,150.45		11,005,722.72
（一）净利润					11,005,722.72		11,005,722.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00,572.27	-1,100,572.27		
1. 提取盈余公积				1,100,572.27	-1,100,572.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50,000.00			3,484,352.06	22,269,168.49		30,803,520.55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50,000.00			1,859,595.64	7,646,360.74		14,555,956.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50,000.00			1,859,595.64	7,646,360.74		14,555,956.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24,184.15	4,717,657.30		5,241,841.45
（一）净利润					5,241,841.45		5,241,841.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24,184.15	-524,184.15		
1. 提取盈余公积				524,184.15	-524,184.1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50,000.00			2,383,779.79	12,364,018.04		19,797,797.83

二、 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5007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纳入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三种形式：项目集成、技术服务及耗材零售。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①系统集成项目：一般需要安装调试，按验收确认

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验收单据，按验收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间；极少部分不需要验收的项目按到货签收单确认收入，按签收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间；②技术服务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③耗材零售：以预收货款方式销售，按发货时间确认收入。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20.00	20.00
2—3年(含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

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运输设备	4.00	5.00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00	5.00	31.67

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6、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

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③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7、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

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

（二）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数据无重要影响。

（2）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根据销售额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提供劳务和提供现代服务业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除外) 增值税税率为 6%，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流转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扣除 30% 从价计征	1.2%

（二）税收优惠情况

1、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发布的浙科发高[2012]312 号《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 735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的文件，杭州诚道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优惠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

2、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浙高企认办[2015]2 号《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的文件，杭州诚道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优惠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5、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

3、公司根据《杭国税下发[2015]40 号》文规定，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下列软件：诚道道路交通运行指数系统软件 V1.0，自 2015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可享受增值税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予以退还政策。

4、公司根据《杭国税下发[2014]83 号》文规定，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 6 种软件产品在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有效期内可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予以退还政策。

5、公司根据《杭国税下发[2014]105号》文规定，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下列软件：诚道基于大数据智能交通云计算指挥集成平台软件 V1.0，自 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可享受增值税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予以退还政策。

6、公司根据《杭国税下发[2013]30号》文规定，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下列软件：诚道机动车预登记系统软件 V1.0、诚道驾驶人扩展系统软件 V1.0、诚道驾驶人预登记系统软件 V1.0、诚道外来驾驶人管理系统软件 V1.0、诚道路路智能化监控集成系统软件 V1.0、诚道公安交通管控中心平台软件 V1.0，自 2013 年 4 月至 2018 年 2 月可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予以退还政策。

7、公司根据《杭国税下发[2012]39号》文规定，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下列软件：诚道重点车辆动态监管系统软件 V1.0，自 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11 月可享受增值税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予以退还政策。

8、公司根据《杭国税下发[2012]77号》文规定，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下列软件：诚道智能监控区间测速系统软件 V1.0、诚道公安交通管理网上办事大厅系统软件 V1.0，自 201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可享受增值税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予以退还政策。

9、公司根据《杭国税下发[2011]76号》文规定，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 12 种软件产品在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有效期内可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予以退还政策。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1、营业收入及变动分析

（1）按业务模式分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系统集成项目	3,890,652.31	66.15%	69,731,907.480	88.75%	39,299,762.34	79.25%
技术维护服务	1,431,370.74	24.34%	4,951,253.500	6.31%	5,427,787.36	10.94%
耗材销售	559,208.71	9.51%	3,883,946.480	4.94%	4,864,474.06	9.81%
合计	5,881,231.76	100.00%	78,567,107.460	100.00%	49,592,023.76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交通、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公安交通管理社会服务、电子政务系统集成服务，报告期系统集成项目和技术维护服务收入合计占比均在90%以上。其余为耗材销售收入，主要为销售给汽车4S店及驾校等客户二代证阅读器、加密狗等耗材收入。

报告期系统集成项目收入2015年较2014年增长66.97%，主要系公司凭借在智能交通和公安交通管理领域优异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在政府项目招投标中中标项目不断增加。2016年1-3月系统集成项目收入较低，主要系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地政府交通管理部门，项目大多采取政府采购的形式进行。这些客户通常在上半年制定采购计划，下半年才安排实施，使得公司的营业收入在年度内各个季节之间呈现不均匀的特点，前低后高。报告期耗材销售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但绝对值差异较小。

(2) 按产品服务类型分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智能交通指挥中心集成管控平台系统	3,155,403.97	53.65%	31,273,774.80	39.80%	21,751,530.99	43.81%
公安交通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服务平台	81,196.58	1.38%	18,687,901.67	23.78%	4,204,575.08	8.48%
公安交通综合管理平台外挂系统	654,051.76	11.12%	18,562,949.93	23.63%	9,295,107.63	18.74%
政协GOA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1,207,281.08	1.54%	4,048,548.64	8.16%
技术维护服务	1,431,370.74	24.34%	4,951,253.50	6.31%	5,427,787.36	10.94%
耗材销售	559,208.71	9.51%	3,883,946.48	4.94%	4,864,474.06	9.81%
合计	5,881,231.76	100.00%	78,567,107.46	100.00%	49,592,023.76	100.00%

2、营业成本及变动分析

(1) 营业成本结构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直接材料	1,392,200.19	43.92%	30,396,802.04	80.55%	18,381,487.33	85.44%
直接人工	1,777,327.28	56.08%	7,338,033.50	19.45%	3,132,841.12	14.56%
合计	3,169,527.47	100.00%	37,734,835.54	100.00%	21,514,328.45	100.00%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其中，2014年、2015年直接人工和直接材料占总成本比重波动较小，2016年1-3月波动异常，主要原因系项目验收集集中在下半年，2016年1-3月验收项目较少，相应结转的材料成本较少。而项目人员工资每月较为稳定，项目人员工资根据收入确认金额分摊进入成本，导致2016年1-3月直接人工占比较高，直接材料占比相应下降。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各类业务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如下：1) 系统集成项目成本：主要包括硬件成本、人工成本和分包成本。硬件采购后发至项目现场，按个别计价法进行归集分配至各项目；分包成本直接按项目归集分配；项目部门人工成本无法区分项目，统一按照当期完工项目的收入金额进行分摊。随着项目验收确认收入，相应结转成本。2) 技术服务成本：主要为技术服务人员人工成本，按技术服务收入占当期收入比例进行分摊。3) 耗材销售成本全部为直接材料成本，按照个别计价法进行归集，发货后结转成本。

(3) 存货变动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项目	2016年1-3月(元)	2015年(元)	2014年(元)
存货期初余额	16,202,318.48	12,590,844.22	9,835,538.07
加：本期购进	10,226,174.61	29,953,091.64	20,898,321.78
人工及费用	3,290,530.46	11,393,218.16	3,371,312.82
减：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3,169,527.47	37,734,835.54	21,514,328.45
期末结余存货金额	26,549,496.08	16,202,318.48	12,590,844.22
报表列示存货金额	26,549,496.08	16,202,318.48	12,590,844.22
核对	0.00	0.00	0.00

3、毛利率波动情况

(1) 报告期波动分析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系统集成项目毛利率	47.65%	49.96%	52.83%
技术维护服务毛利率	43.69%	85.53%	90.87%

耗材销售毛利率	41.55%	45.29%	48.98%
综合毛利率	46.11%	51.97%	56.62%

报告期内，系统集成项目毛利率 2014 和 2015 年波动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5 年公司承接项目时对于部分毛利率略低的项目鉴于合同金额较大公司也选择承接。2016 年 1-3 月系统集成项目毛利下降较多，主要系①2016 年 1-3 月验收的项目合同规模较小，本身毛利率中等偏下；②公司项目验收多集中在下半年，2016 年 1-3 月验收项目较少，故收入金额较小。而人工成本相对稳定，人工成本按收入金额分摊导致 2016 年 1-3 月毛利率偏低；技术维护服务收入 2016 年 1-3 月毛利率较低原因主要系①2016 年 1-3 月提供技术维护服务过程中领用耗材较多；②系统集成收入季节性波动导致技术维护服务收入人工成本分摊较多；耗材销售毛利率两年一期较为稳定，波动较小。

(2) 同行业公众公司对比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易华录	33.55%	29.46%
宝信软件	27.26%	28.00%
亿阳信通	60.11%	62.73%
行业平均	40.31%	40.06%
本公司	51.97%	56.62%

由于同行业公众公司之间由于所承接项目中软件开发和硬件采购结构比例存在较大差异，从而毛利率差异较大。公司毛利率与行业内平均水平相比处于中等偏上水平。

(二) 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元）	545,742.60	3,027,555.44	3,004,765.83
管理费用（元）	5,775,897.82	25,176,563.42	19,695,474.64
财务费用（元）	101,423.21	585,369.81	590,171.8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28%	3.85%	6.0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8.21%	32.04%	39.7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2%	0.75%	1.1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9.21%	36.64%	46.96%
-------------	---------	--------	--------

1、销售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6年1-3月发生额(元)	2015年度发生额(元)	2014年度发生额(元)
职工工资	360,223.00	1,809,530.75	2,192,867.83
差旅费	73,157.70	471,854.65	396,494.60
招待费	103,906.80	380,157.31	256,902.90
职工福利费	6,157.10	255,741.25	95,488.00
办公费	2,298.00	110,271.48	63,012.50
合计	545,742.60	3,027,555.44	3,004,765.83

报告期，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和差旅费，发生额比较平稳，占营业收入比重波动较大主要系营业收入变化影响。

2、管理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6年1-3月发生额(元)	2015年度发生额(元)	2014年度发生额(元)
科研开发费	2,185,409.40	9,462,594.30	7,258,827.58
差旅费	543,408.79	2,908,947.18	2,473,658.55
职工福利费	505,947.58	2,551,109.38	1,734,651.60
职工薪酬	1,284,025.45	4,087,174.99	3,414,296.48
咨询服务费	337,011.53	1,743,131.01	580,684.31
办公费	183,944.11	1,067,372.38	909,927.86
折旧费	265,091.47	934,407.25	959,871.57
车辆使用费	93,906.94	756,302.56	1,056,716.96
招待费	180,213.48	670,213.03	597,582.88
房租费	126,257.00	515,082.00	125,607.80
税金	3,833.41	200,372.52	168,903.33
装修费	31,848.66	147,957.76	128,345.42
会务费	35,000.00	106,449.00	160,442.46
其他		25,450.06	125,957.84
合计	5,775,897.82	25,176,563.42	19,695,474.64

报告期，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管理人员薪酬、差旅费、咨询服务费等。2014、2015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波动较小，2016年1-3月占比大幅上升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较小导致。

3、财务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6年1-3月发生额(元)	2015年度发生额(元)	2014年度发生额(元)
利息支出	120,954.17	631,262.51	659,855.24
减：利息收入	20,451.96	49,061.11	71,385.15
金融机构手续费	921.00	3,168.41	1,701.80
合计	101,423.21	585,369.81	590,171.89

报告期，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发生额波动较小，占营业收入比重波动同样系营业收入变化影响。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四) 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元)	22,234.44		3,322.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元)			386,6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66	483,396.22	78,320.91
小计	22,391.10	483,396.22	468,243.36
所得税影响额(元)	-3,557.17	-73,466.40	-70,934.47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18,833.93	409,929.82	397,308.89

(五) 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12,796,635.11	79.50%	639,831.76	12,156,803.35
1-2年	2,186,553.87	13.58%	437,310.77	1,749,243.10
2-3年	788,940.00	4.90%	394,470.00	394,470.00

3年以上	323,470.00	2.01%	323,470.00	-
合计	16,095,598.98	100.00%	1,795,082.53	14,300,516.45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13,927,795.50	79.57%	696,389.78	13,231,405.72
1-2年	2,475,271.72	14.14%	495,054.34	1,980,217.38
2-3年	782,620.00	4.47%	391,310.00	391,310.00
3年以上	317,340.00	1.81%	317,340.00	-
合计	17,503,027.22	100.00%	1,900,094.12	15,602,933.1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12,450,661.74	87.95%	622,533.09	11,828,128.65
1-2年	1,374,136.66	9.71%	274,827.33	1,099,309.33
2-3年	89,690.00	0.63%	44,845.00	44,845.00
3年以上	242,400.00	1.71%	242,400.00	-
合计	14,156,888.40	100.00%	1,184,605.42	12,972,282.98

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承接的项目数量增加。账龄1年以上应收款余额主要系根据合同约定尚未支付的尾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3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1,375,000.00	8.54%	1年以内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336,500.00	8.30%	1-2年
温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1,186,995.09	7.37%	1年以内
杭州双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47,160.00	7.13%	1年以内
衢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120,000.00	6.96%	1年以内
合计	6,165,655.09	38.30%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绍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16,812.70	11.52%	1年以内
丽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1,403,981.00	8.02%	1年以内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1,375,000.00	7.86%	1年以内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336,500.00	7.64%	1-2年
杭州双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47,160.00	7.13%	1年以内
合计	7,379,453.70	42.17%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304,500.00	16.28%	1年以内
台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2,027,550.00	14.32%	1年以内
泰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586,000.00	11.20%	1年以内
临海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1,517,260.00	10.72%	1年以内
浙江省公安科技研究所	1,130,364.78	7.98%	一年以内 819,948.12元, 1-2年 310,416.66元
合计	8,565,674.78	60.50%	

2、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4,940,976.98	54.29%	247,048.85	4,693,928.13
1-2年	3,536,406.70	38.86%	707,281.34	2,829,125.36
2-3年	529,032.33	5.81%	264,516.17	264,516.16
3年以上	94,000.00	1.03%	94,000.00	-
合计	9,100,416.01	100.00%	1,312,846.36	7,787,569.65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3,317,720.74	41.25%	165,886.04	3,151,834.70
1-2年	3,472,095.62	43.16%	694,419.12	2,777,676.50

2—3年	1,172,023.41	14.57%	586,011.71	586,011.70
3年以上	82,000.00	1.02%	82,000.00	-
合计	8,043,839.77	100.00%	1,528,316.87	6,515,522.9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5,189,171.68	76.77%	259,458.58	4,929,713.10
1-2年	1,415,462.33	20.94%	283,092.47	1,132,369.86
2-3年	14,235.00	0.21%	7,117.50	7,117.50
3年以上	140,150.00	2.07%	140,150.00	-
合计	6,759,019.01	100.00%	689,818.55	6,069,200.46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逐年上升，主要系随着承接项目的增加，保证金金额逐年增大。

(2) 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为备用金32,068.00元；2015年12月31日，应收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为备用金23,500.00元。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3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保证金	1,263,652.60	13.89%	1年以内：646,385.00元 1-2年：617,267.60元
丽水市政府采购中心	保证金	1,122,590.00	12.34%	1年以内：862,580.00元 1-2年：260,010.00元
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非税资金财政专户	保证金	802,035.00	8.81%	1年以内：272,175.00元 1-2年：529,860.00元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设施维护资金专户	保证金	630,715.00	6.93%	1年以内：263,120.00元 1-2年：207,695.00元 2-3年：159,900.00元
乐清市会计核算中心—交警大队	保证金	478,390.00	5.26%	1-2年
合计		4,297,382.60	47.2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保证金	1,263,652.60	15.71%	1年以内: 606,385.00元 1-2年: 657,267.60元
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非税资金财政专户	保证金	802,035.00	9.97%	1年以内: 430,515.00元 1-2年: 371,520.00元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设施维护资金专户	保证金	543,215.00	6.75%	1年以内: 283,120.00元 1-2年: 260,095.00元
乐清市会计核算中心一交警大队	保证金	478,390.00	5.95%	1-2年
浙江省省级机关会计核算中心	保证金	451,660.00	5.61%	1年以内: 29,660.00元 1-2年: 422,000.00元
合计		3,538,952.60	43.9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保证金	1,170,709.10	17.32%	1年以内
浙江省省级机关会计核算中心	保证金	570,500.00	8.44%	1年以内: 422,000.00元 1-2年: 148,500.00元
乐清市会计核算中心一交警大队	保证金	478,390.00	7.08%	1年以内
陈海涛	员工借款	450,000.00	6.66%	1-2年
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非税资金财政专户	保证金	403,520.00	5.97%	1年以内
合计		3,073,119.10	45.47%	

3、预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1年以内	860,503.39	2,353,579.29	566,263.48
1-2年	197,304.00	141,764.00	292,617.05
2-3年	7,485.00	292,617.05	25,700.00
3年以上	35,847.55	114,700.00	89,000.00
合计	1,101,139.94	2,902,660.34	973,580.53

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2015年底承接浙江省公安厅

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指挥中心项目向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硬件，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 153.85 万元导致。

(2)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为 50,000.00 元。

(3)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3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380,903.50	34.59%	1年以内
浙江协同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货款	140,975.00	12.80%	1年以内：89,900.00元 1-2年：51,075.00元
山东新中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69,300.00	6.29%	1-2年
杭州马扎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	4.54%	1年以内
徐州市雅企计算机有限公司	货款	34,000.00	3.09%	1年以内
合计		675,178.50	61.31%	

注：截止 2016 年 7 月 21 日，杭州马扎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 50,000.00 元已全部归还。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538,461.54	53.00%	1年以内
无锡华通智能交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353,846.15	12.19%	2年以内
王健航	外包开发费	244,164.50	8.41%	2-3年
温州市汽车流通行业协会	服务费	79,380.00	2.73%	1年以内：10,800.00元； 1-2年：24,300.00元； 2-3年：44,280.00元
山东新中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69,300.00	2.39%	1年以内：20,000.00元； 1-2年：49,300.00元
合计		2,285,152.19	78.7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 比例	账龄
王健航	外包开发费	244,164.50	25.08%	1-2年
上海柏科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149,400.00	15.35%	1年以内

浙江协同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货款	92,075.00	9.46%	1年以内
温州市汽车流通行业协会	服务费	68,580.00	7.04%	1年以内: 24,300.00元; 1-2年: 44,280.00元
上海通海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货款	60,000.00	6.16%	1年以内
合计		614,219.50	63.09%	

4、存货

(1)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库存商品	560,001.17	2.11%	253,768.54	1.57%	65,724.50	0.52%
发出商品	25,989,494.91	97.89%	15,948,549.94	98.43%	12,525,119.72	99.48%
合计	26,549,496.08	100.00%	16,202,318.48	100.00%	12,590,844.22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发至项目现场的硬件设施和零散的库存耗材。报告期存货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①公司承接的系统集成项目逐年增加，相应硬件采购增加；②2016年1-3月由于验收项目较少，大量硬件采购不能结转成本，在发出商品列示，故2016年3月31日发出商品余额较大。

公司尚未完工的项目明细、发出商品余额及未完工的原因见下表所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	发出商品金额	尚未完工原因
2014-076	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	11,077,753.89	2016.6.13 已验收
2015-062	泰安市高速公路智能交通安全系统项目第一标段:集成平台、应用系统、基础软件及硬件	泰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847,669.96	标段功能没有完成,预计得10月份验收。
2014-079	乐清市交通诱导系统建设项目	乐清市治理城镇道路交通拥堵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0,212.43	安排在2016年10月18日进行验收工作。
2014-029	金华道路监控一体化	金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657,639.34	2016.9.22 已验收
2014-085	温州市区道路交通运行指数系统平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411,341.21	1、已将 superMAP 改成 arcGIS, arcGIS 已采购完毕,现在进行 arcGIS 的地图更换工作,大约需要 30 个工作日。 2、更改地图后申请验收
2014-069	瑞安市交通管理指挥集成平台及智能信号控制系统项目	温州电信	1,388,079.78	2016.6.1 已验收
2015-044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二期”项目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730,512.81	2016.8.12 验收
2015-048	山东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设备运维管理平台维护	山东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578,632.48	功能基本完成,预计10月验收。
2015-041	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管理综合服务平台数据交换系统硬件部分采购项目	舟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562,393.16	2016.5.11 已验收
2015-050	盘锦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货物采购	盘锦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506,576.75	2016.8.1 已验收
2015-070	金华监控一体化平台存储扩容项目	金华交警大队	400,000.00	2016.9.22 已验收

2013-047	长兴交通管控中心系统软件集成项目	长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61,136.75	1、用户的新增需求已完成后 用户要求外部数据缺失而不能使用的功能能够使用， 需要额外开发。
2015-009	贵州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档案影像化采集服务项目	贵州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360,813.22	和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所需机动车/驾驶人证芯号牌监管及档案库房管理系统采购项目（2014-104）项目绑定验收，需要等待
2015-006	聊城市交警高速公路大队智能化管控建设配套设施采购及安装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济聊馆高速公路大队	226,666.66	开发工作已完成95%，等待用户安排验收时间。
2015-005	浙江省高速交警视频项目	电信杭州分公司	183,649.57	2016.6.13已验收
2016-013	丽水互综平台项目	丽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147,179.49	2016.6.16已验收
2013-004	温州市交警支队交通指挥中心核心二期集成平台	温州支队	135,085.47	1、指挥中心用户需求变化频繁，从项目初始到现在已更改3个版本。现要求改第4个版本。 2、用户关系复杂，项目首先由科技科承建，后转由指挥中心承建，新老主管单位需求意见不一致。
无编号	杭州考试监管未投标	杭州市公安局	110,683.76	这个项目目前尚未招标，合同金额未定，提前采购
2015-082	省高速三大平台项目	浙江省公安厅高速交警总队	75,804.27	目前进展约为50%
无编号	绍兴考试报名（先用未招标）	合同尚未签订	63,247.86	这个项目目前尚未招标，合同金额未定，提前采购
2014-096	舟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互联网综合平台等实施及维护项目	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41,025.64	等待用户安排时间验收
无编号	浙江省异地考	浙江省公安厅	41,025.64	等待用户安排时间验收
2015-013	温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掌上车管系统合同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21,373.77	等待用户安排时间验收
2016-012	浦江市政提醒项目	浦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15,264.10	开发功能已经完成，项目试用阶段。
2014-105	贵阳档案影像化项目	贵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14,700.86	是一个历史档案采集服务合同，需要完成合同约束页数才能验收。

2015-067	盘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拍照系统项目	盘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8,957.97	项目进展大半，基本完成
FLX38	湖州互综平台	合同尚未签订	7,948.71	正在走合同流程，合同金额 417.81 万元
2016-021	娄底 PDA 项目	合同尚未签订	6,598.00	合同金额 39.2 万元
2016-015	G20 峰会卡口拦截系统建设	浙江广信智能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4,957.26	2016.5.31 完成项目初步验收
2016-018	温州统一支付	温州市交警大队	2,564.10	开发工作已经完成，等待用户安排验收
合计			25,989,494.91	

(2) 存货减值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存货减值情况。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3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5,016,631.05	748,695.72	143,660.00	15,621,666.77
房屋建筑物	11,503,257.42			11,503,257.42
运输设备	1,486,009.54	698,829.07	143,660.00	2,041,178.6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27,364.09	49,866.65		2,077,230.74
累计折旧	3,819,300.93	295,932.37	136,476.96	3,978,756.34
房屋建筑物	1,588,456.95	136,601.18		1,725,058.13
运输设备	919,192.11	66,141.13	136,476.96	848,856.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11,651.87	93,190.06		1,404,841.93
固定资产净值	11,197,330.12			11,642,910.43
房屋建筑物	9,914,800.47			9,778,199.29
运输设备	566,817.43			1,192,322.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715,712.22			672,388.81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4,208,771.67	807,859.38	-	15,016,631.05
房屋建筑物	11,503,257.42			11,503,257.42
运输设备	1,107,908.45	378,101.09		1,486,009.5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97,605.80	429,758.29		2,027,364.09
累计折旧	2,781,238.52	1,038,062.41		3,819,300.93
房屋建筑物	1,042,052.19	546,404.76		1,588,456.95
运输设备	744,884.01	174,308.10		919,192.11
电子设备及其他	994,302.32	317,349.55		1,311,651.87

固定资产净值	11,427,533.15			11,197,330.12
房屋建筑物	10,461,205.23			9,914,800.47
运输设备	363,024.44			566,817.43
电子设备及其他	603,303.48			715,712.22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3,760,688.99	533,582.68	85,500.00	14,208,771.67
房屋建筑物	11,503,257.42			11,503,257.42
运输设备	959,552.04	233,856.41	85,500.00	1,107,908.4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97,879.53	299,726.27		1,597,605.80
累计折旧	1,803,543.25	1,041,998.49	64,303.22	2,781,238.52
房屋建筑物	495,647.43	546,404.76		1,042,052.19
运输设备	590,308.75	218,878.48	64,303.22	744,884.01
电子设备及其他	717,587.07	276,715.25		994,302.32
固定资产净值	11,957,145.74			11,427,533.15
房屋建筑物	11,007,609.99			10,461,205.23
运输设备	369,243.29			363,024.4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80,292.46			603,303.48

(2)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6、长期待摊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年3月31日
装修费	116,499.68		31,848.66		84,651.02
合计	116,499.68		31,848.66		84,651.02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费	246,894.44		130,394.76		116,499.68
合计	246,894.44		130,394.76		116,499.68

(六) 主要负债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81,422.42	185,469.44	119,997.42		246,894.44
合计	181,422.42	185,469.44	119,997.42		246,894.44

1、短期借款**(1) 分类情况**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抵押借款	9,100,000.00	9,100,000.00	9,100,000.00
信用借款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截至2016年3月31日借款具体情款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月利率	抵押担保情况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9,100,000.00	2015.11.2 - 2016.11.2	3.9875‰	抵押物: 杭滨国用(2013)第005328号、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13485879号的房地产; 杭滨国用(2013)第005330号、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13483945号的房地产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900,000.00	2015.11.4 - 2016.11.2	3.9875‰	信用担保

2、应付账款**(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1年以内	13,564,584.44	8,048,069.99	10,605,852.73
1-2年	6,300.09	644,266.19	661,529.25
2-3年	206,644.25	227,082.45	46,787.60
3年以上	68,408.80	48,920.60	25,821.20
合计	13,845,937.58	8,968,339.23	11,339,990.78

(2) 报告期各期末,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3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浙江环江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750,421.11	41.53%	1年以内
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3,589,743.59	25.93%	1年以内
上海浙大网新易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1,121,860.00	8.10%	1年以内
北京清图杰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695,564.10	5.02%	1年以内
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435,166.10	3.14%	1年以内
合计		11,592,754.90	83.7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浙江环江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125,949.93	46.01%	1年以内
北京清图杰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695,564.10	7.76%	1年以内
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638,166.10	7.12%	1-2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货款	380,000.00	4.24%	1年以内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	货款	347,358.97	3.87%	1年以内
合计		6,187,039.10	68.9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浙江环江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011,713.84	35.38%	1年以内
上海浙大网新易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1,760,819.53	15.53%	1年以内
杭州合众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832,216.10	7.34%	1年以内
宁波中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749,658.10	6.61%	1年以内
杭州互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43,959.83	3.91%	1年以内
合计		7,798,367.40	68.77%	

3、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1年以内	819,260.00	2,342,364.58	7,472,593.80
1-2年	575,559.92	1,973,417.72	2,000.00
2-3年	2,000.00	2,000.00	74,950.00
3年以上	74,950.00	74,950.00	
合计	1,471,769.92	4,392,732.30	7,549,543.80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余额逐年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资金流状况的改善，股东对公司的借款在逐年减少。

(2)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1,676,500.00元。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3月31日 余额（元）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浙江环江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972,350.00	66.07%	1年以内：700,000.00元；1-2年：272,350.00元
梁素梅	往来款	284,039.92	19.30%	1-2年
浙江中控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74,950.00	5.09%	3年以上
杭州智诚惠通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600.00	3.44%	1年以内
北京航天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000.00	1.90%	1年以内
合计		1,409,939.92	95.8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杭州诚道恩智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1,500,000.00	34.15%	1年以内
徐翔	往来款	1,242,936.30	28.30%	1-2年
浙江环江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27,341.50	25.66%	1年以内：700,000.00元；1-2年：437,341.50元
梁素梅	往来款	284,039.92	6.47%	1-2年
浙江中控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74,950.00	1.71%	3年以上
合计		4,229,267.72	96.2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张静霞	借款	2,500,000.00	33.45%	1年以内
徐翔	往来款	1,242,936.30	16.63%	1年以内
杭州诚道恩智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1,000,000.00	13.38%	1年以内
周诚彪	借款	976,500.00	13.06%	1年以内
张静琳	借款	700,000.00	9.37%	1年以内
合计		6,419,436.30	85.88%	

4、预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年3月31日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1年以内	21,113,972.93	18,196,735.48	11,997,822.61
1-2年	1,192,215.60	922,518.02	5,312,998.01
2-3年	12,080.18	13,080.00	121,400.00
3年以上	235,670.00	234,670.00	114,900.00
合计	22,553,938.71	19,367,003.50	17,547,120.62

报告期，预收账款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承接项目数量增加，期末已收款未验收项目数量增加导致。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3月31日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警总队	预收项目款	6,156,870.69	27.30%	1年以内
贵州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预收项目款	3,066,037.74	13.59%	1年以内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预收项目款	2,765,202.17	12.26%	1年以内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预收项目款	2,654,207.48	11.77%	1年以内
金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预收项目款	2,247,762.77	9.97%	1年以内
合计		16,890,080.85	74.8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贵州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预收项目款	3,066,037.74	15.83%	1年以内
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警总队	预收项目款	2,781,219.22	14.36%	1年以内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预收项目款	2,765,202.17	14.28%	1年以内
金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预收项目款	2,323,287.77	12.00%	1年以内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预收项目款	1,599,137.48	8.26%	1年以内
合计		12,534,884.38	64.7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龄
杭州市公安局	预收项目款	1,870,424.12	10.66%	1-2年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预收项目款	1,453,881.45	8.29%	1年以内
温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预收项目款	1,350,709.76	7.70%	1-2年
金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预收项目款	1,317,086.75	7.51%	1年以内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预收项目款	1,272,791.48	7.25%	1年以内
合计		7,264,893.56	41.40%	

5、应交税费

项目	2016年3月31日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增值税	1,634,445.91	3,853,694.16	2,983,221.16
企业所得税	1,366,845.44	1,999,791.01	1,303,790.06
城建税	119,571.93	270,917.04	209,888.75
教育费附加	51,245.08	116,107.28	89,952.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163.40	77,404.87	59,968.20
水利基金	10,464.33	21,895.52	18,475.96
个人所得税	707,016.20	36,332.34	17,958.70
印花税	3,227.96	6,657.32	4,642.67
合计	3,926,980.25	6,382,799.54	4,687,897.77

（七）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股东	2016年3月31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韦伟	4,341,429.29	2,575,500.00	2,575,500.00
张静琳	510,757.12	303,000.00	303,000.00
周诚彪	2,043,024.33	1,212,000.00	1,212,000.00
杭州马扎科技有 限公司	1,617,394.09	959,500.00	959,500.00
杭州听鹿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 限公司）	1,684,820.17		
合计	10,197,425.00	5,050,000.00	5,050,000.00

2、盈余公积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法定盈余公积	3,484,352.06	3,484,352.06	2,383,779.79

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22,269,168.49	12,364,018.04	7,646,360.74
加：本期净利润	-1,829,674.37	11,005,722.72	5,241,841.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00,572.27	524,184.15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20,439,494.12	22,269,168.49	12,364,018.04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信息

1、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项目	2016年1-3月 （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 动相关的现金流：			
利息收入	20,451.96	49,061.11	71,385.15
政府奖励		489,776.00	82,974.00
政府补助			386,600.00

项目	2016年1-3月 (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其他往来款	238,420.00	1,560,135.58	1,561,443.35
废品收入	1,480.00		
合计	260,351.96	2,098,972.69	2,102,402.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差旅费	616,566.49	3,380,801.83	2,870,153.15
代垫往来款	2,373,022.32	2,009,307.76	3,993,844.09
咨询服务费	337,011.53	1,743,131.01	580,684.31
办公费	186,242.11	1,177,643.86	972,940.36
招待费	284,120.28	1,050,370.34	854,485.78
车辆使用费	93,906.94	756,302.56	1,056,716.96
科研开发费	194,761.94	607,292.19	809,990.70
房租费	126,257.00	515,082.00	125,607.80
支付的保函保证金		113,480.00	316,530.00
会务费	35,000.00	106,449.00	160,442.46
装修费		17,563.00	8,348.00
滞纳金和罚款	1,323.34	6,379.78	4,653.09
手续费	921.00	3,168.41	1,701.80
其他		25,450.06	125,957.84
合计	4,249,132.95	11,512,421.80	11,882,056.3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本期实际收到的资金往来款	600,000.00	500,000.00	7,646,854.53
合计	600,000.00	500,000.00	7,646,854.5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代扣代缴股利分红个人所得税			1,818,000.00
本期实际支付的资金往来款	2,742,936.30	4,492,460.08	154,725.00
合计	2,742,936.30	4,492,460.08	1,972,725.00

2、现金流补充资料

项目	2016年1-3月 (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29,674.37	11,005,722.72	5,241,841.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9,002.40	1,553,987.02	605,147.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5,932.37	1,038,062.41	1,041,998.4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848.66	130,394.76	119,997.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234.44		-3,322.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0,954.17	631,262.51	659,855.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072.32	-233,098.06	-90,772.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47,177.60	-3,611,474.26	-2,755,306.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2,957.90	-6,560,039.39	-10,381,674.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5,790.86	4,382,583.18	12,898,885.47
其他		-113,480.00	-316,53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6,109.45	8,223,920.89	7,020,120.5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3月 (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度(元)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350,857.17	33,772,710.33	30,985,917.2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3,772,710.33	30,985,917.24	26,918,055.8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21,853.16	2,786,793.09	4,067,861.36

(九)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10%	64.70%	73.90%
流动比率(倍)	1.41	1.34	1.14
速动比率(倍)	0.91	1.05	0.92

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资产规模逐年扩大;流动比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存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逐年上升;速动比率2016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2016年1-3月验收项目较少,采购的大量硬件设备不符合成本结转条件暂于存货科目列示,导致2016年3月31日存货金额巨大。

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处于合理水平。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0	4.96	4.7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257.08	72.53	75.14
存货周转率(次)	0.59	2.62	1.92
存货周转天数	606.98	137.35	187.63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2014年、2015年呈现上升趋势,2016年1-3月大幅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趋势的变化主要受营业收入波动影响,2016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系2016年1-3月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引起。

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同应收账款周转率。2015年存货周转率同比上升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成本上升导致,2016年1-3月存货周转率下降一方面系2016年1-3月营业收入下降,营业成本同比下降,另一方面随着

项目的不停开展，硬件设备的采购额大幅上升，上半年验收项目较少，未验收确认收入的项目采购的设备不能结转成本暂于存货科目列示，导致期末存货金额大幅上升，存货周转率相应大幅下降。

总体而言，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与公司的业务情况相一致，公司的营运能力处于较高水平。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6.12%	43.50%	30.5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18%	41.88%	28.20%
每股收益	-0.36	2.18	1.04

报告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2015年较2014年上升12.98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2015年业务规模扩张，规模效应初显，净利润上升导致；2016年1-3月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至负数，主要系由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下半年集中验收的特点，2016年1-3月公司通过验收的项目较少，营业收入较低，2016年1-3月出现亏损。每股收益波动趋势及原因同净资产收益率。

总体而言，剔除2016年1-3月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处于较高水平并逐年增强。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6,109.45	8,223,920.89	7,020,120.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278.24	-807,859.38	-694,532.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3,534.53	-4,629,268.42	-2,257,726.33

（1）经营活动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5年较2014年有所上升，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上升导致。2016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系①2016年1-3月验收项目较少，项目回款较少；②随着开展的项目不断增加，2016年1-3月采购硬件设施支付的现金大量增加；③2016年1-3月支付2015年职工年终奖542.66万元。

（2）投资活动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波动较小。

(3) 筹资活动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较 2014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4 年收到且在 2015 年归还大额股东往来款。2016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大幅上升，主要系由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吸收杭州昕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514.74 万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韦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杭州鹿径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周诚彪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昕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杭州马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张静琳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雷伟和	董事、副总经理
陈海涛	董事、副总经理
陈春欣	董事、副总经理
肖建萍	监事会主席
吴鑫锋	监事
黄冬发	监事
叶旭光	副总经理
周 稳	董事会秘书
杭州诚道恩智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韦伟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投资的企业
杭州浙玖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周诚彪配偶投资的企业
张静霞	实际控制人配偶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徐翔	实际控制人亲属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 关联方往来

往来科目	往来对象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韦伟	5,000.00	-	-
	周诚彪	-	23,500.00	-
	张静琳	32,068.00	-	-
	陈海涛	-	450,000.00	450,000.00
	吴鑫峰	-	149,930.00	154,725.00
	小计	37,068.00	623,430.00	604,725.00
	占期末余额比重	0.41%	7.75%	8.95%
预付账款	杭州马扎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	-
	小计	50,000.00	-	-
	占期末余额比重	4.54%	-	-
其他应付款	张静霞	-	-	2,500,000.00
	杭州诚道恩智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00.00	1,000,000.00
	周诚彪	-	-	976,500.00
	张静琳	-	-	700,000.00
	吴鑫峰	70.00	-	-
	小计	70.00	1,500,000.00	5,176,500.00
	占期末余额比重	0.00%	34.15%	68.57%

(四)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一、(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关联资金占用的不规范情况，关联资金拆借亦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

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申报前占用资金已全部清理完毕。申报审查期间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全部为小额关联方备用金报销，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未决诉讼、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415 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7,755,800.00 元。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3 年进行利润分配，于 2014 年 2 月实际发放现金股利 9,090,000.00 元。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适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一、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一）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历经近十年的发展和积累已经成长为国内领先级的智能交通管理综合

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在细分市场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行业品牌效应逐渐凸显，为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扩大市场份额，提高行业内综合竞争力，公司在市场开拓、产品路线、服务优化及模式创新等方面制定具体发展规划与目标：

1、稳固省内市场优势性竞争地位，加快省外市场开拓步伐

公司在浙江省内市场竞争优势明显，业务遍及全省 11 个地市交管部门，在城市智能交通管控平台（IMIS）及公安交管综合应用平台（EA）等细分领域省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50%；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省外市场，分别在山东、江苏、辽宁、湖南、贵州、江西等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在现有市场格局下，公司在保持省内优势性市场份额基础上，借助公司所积累的丰富市场经验与深厚的技术积淀快速推进各省外地市业务的发展，实现在省内外市场份额的均衡配比，降低区域市场风险，扩大全国市场规模。

2、加速推动产品标准化进程，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公司在为用户提供定制化产品与服务的经营策略指导下积累了良好的技术基础与市场口碑，建立起从产品设计、技术研发、项目实施到系统运维服务的完善业务体系。但在当前公司拟快速实现规模效应的经营目标下，定制化策略存在一定突破瓶颈，为此，公司大力推进软件产品标准化与硬件化策略以改善公司产品结构、丰富产品内涵、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3、创新并完善运维服务模式，着力提升服务效率与用户体验

在当前政府机关提倡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政策环境性下，部分监管服务社会化外包已成大势所趋，为此，公司在进行多地市用户市场需求调研前提下在行业内首次提出建设“科技运营监管中心”的目标，为交通管理部门提供智能管家式的自动化运维与监管服务，该系列产品将作为公司服务环节的核心平台，极大提升运维服务效率与用户体验。

4、稳步推进业务模式转型，加强行业综合竞争力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是以项目研发为核心的用户需求实现模式，经营效率与业务规模很大程度上受限于人才队伍的规模，为此，公司近年逐步推进业务模式转型，由“以项目研发为主”转型为“项目研发、产品销售、服务提供相结合”的模式以改善营收结构、降低经营风险。

（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政府采购带来的经营风险

智能交通行业客户群体较为单一，主要客户为各地政府、交通管理部门、道路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等，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政府采购。政府采购必须遵循国家政策的要求，采购产品的数量、价格、周期、管理制度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较大。受制于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有可能面临结算进度延迟、回款滞后等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的发展期，目前业务不仅立足于浙江省内，并向湖南、内蒙古全国各省市推广，在全国十几个省市开展销售业务，并与国内主要集成商及互联网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公司正在全面积极布局国内市场，以降低对局部区域的依赖，形成良好的业务周转性。

2、公司业务依赖交通行业政策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智能交通行业软件产品和服务提供商，与国内交通管理系统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交通行业一直是我国重点发展的基础产业，近年来，随着城镇化率提高、汽车工业的迅速发展以及全社会对交通出行效率的要求不断提高，我国的城市交通行业得到了飞速发展，并从简单依靠基础设施投入阶段升级到智能交通阶段，本公司也因此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但是交通行业也同宏观经济政策密切相关，目前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很有可能引起交通行业投资转向或减少，影响到智能交通管理信息化的进程，将会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相关政策的变化，针对政策的调整积极提出应对策略，重点关注行业上下游的发展情况，积极加大移动平台和大数据的研发投入，拓展业务机会，保证公司的创新活力，不断推出新的产品和盈利点，降低对单一行业依赖的风险。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现阶段国内的智能交通管理系统提供商数量众多、实力参差不齐，尚未形成绝对有影响力企业。交通信息化行业集中度较低，从业企业资金实力与规模普遍偏小，市场竞争激烈，呈现区域分割的特征。主要供应商有北京易华录、青岛海信网络、银江股份、安徽科力信息、北京四通智能、南京莱斯信息、上海电科智

能、上海宝康电子等。随着智能交通行业逐渐成熟，交通智能化、信息化的进程加快和规模扩大，越来越多的潜在企业会进入智能交通行业，行业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相比同类上市公司，本公司规模相比较小，面临不断加剧的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以建立领先的技术优势；稳固省内市场优势性竞争地位，加快省外市场开拓步伐；加速推动产品标准化进程，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降低行业竞争加剧对公司的影响。

4、技术与产品开发风险

智能交通行业依赖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的发展，而互联网信息技术面临由于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等特点，对企业的技术储备、研发水平和差异化要求较高，要求企业必须准确把握软件技术和应用行业的发展趋势，持续创新，不断推出新产品和升级产品，增强研发实力及提高新产品快速响应能力和交付能力，及时满足客户各种需求。公司核心业务是面向市政、公安交通及执法部门，提供软件、管理平台、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服务及系统维护服务。交通管理软件技术的发展瞬息万变，如果公司在技术和产品开发过程中错失良机或把握偏差，存在丧失技术和市场领先地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组建完善的研发体系，敏锐洞察软件开发行业的技术发展动向，根据产品反馈和市场需求，持续不断的改进和升级其产品或解决方案，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以及客户在不同时期的需求。

5、保护知识产权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和大量软件著作权，这些知识产权是公司保持技术优势的重要基础。虽然公司的软件产品主要应用于特定的行业用户，被盗用的机率明显小于通用软件产品，但是公司仍然存在知识产权受到恶意侵犯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 ISO9001 的要求进行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设计，依托先进的流程管理，加强对专利技术的流程管理和技术保护。

6、人才流失风险

作为软件产业下的细分领域，智能交通系统行业属于典型的智力密集型产业，优秀的人才对于产业的发展至关重要。目前国内软件行业发展迅猛，行业内人才争夺激烈，人员流动频繁，尤其是具有丰富经验和创新能力的优秀人才，受到各方追捧，有些公司由于少数高级人才的流失而导致停滞或衰败。若公司无法

制定良好的薪酬激励机制，可能导致人才流失从而对经营产生不利。

应对措施：根据产品技术及创新计划、营销和服务体系建设计划的要求重点扩充中高级研发类岗位和管理岗位的人才，组建完备的人才队伍，建立和完善科学的考评体系和激励机制，同时加强公司培训体系建设，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人才优势和管理优势。

7、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政府采购，主要客户为各地政府、交通管理部门、道路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等。政府采购部门一般在上半年制定采购计划，主要在下半年安排实施，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利润表现出明显季节性特征，较为集中于下半年。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

应对措施：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与公司客户性质和业务模式相符，公司进行盈利预测和收入估算将考虑收入的季节性波动特征。

8、存货余额持续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存货余额持续增加，2014年为12,590,844.22元，2015年为16,202,318.48元，2016年3月31日为26,549,496.08元。随着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承接大型智能交通管理工程项目逐年增加，存货余额巨大主要系已采购硬件发至项目现场安装调试，但由于项目尚未验收通过暂时不能结转成本导致，这是由公司的业务模式所决定的。大额的存货不仅占用公司流动资金，带来较高的财务成本，还存在若项目不能通过验收存货一直不能交付结转的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尽管存货余额逐年增加，但存货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呈下降趋势。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和公司融资方式的开拓，存货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将会下降。

9、经营性现金流不能持续改善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2014年为7,020,120.58元，2015年为8,208,326.30元，2016年1-3月为-10,583,110.44元。主要系公司业务特点和客户特点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是以承做工程项目的形式为客户提供智能交通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由于客户主要是政府交通管理部门，项目投标前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项目实施过程中还需要先行垫付资金进行原材料和设备采购。虽然近两年来，随着公司快速发展，承接项目逐年增多，合同金额越来越大，导致存货和应收账款

增长较快，占用流动资金较多，而回款相对滞后，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不甚理想。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对回款工作加强管理，以及采取新型的融资模式等手段，将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有一定的改善。

10、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根据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浙高企认办[2015]2号《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的文件，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优惠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在2010年底前，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照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明确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

其中，报告期公司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占当年净利润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税收优惠金额	占净利润比重	税收优惠金额	占净利润比重	税收优惠金额	占净利润比重
增值税	2,557,776.39	-139.79%	2,179,113.58	19.80%	1,776,418.75	33.89%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若国家调整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及软件产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主营业务的开拓，增强公司内部盈利能力，降低对税收优惠的依赖程度。

11、同业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杭州诚道恩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道恩智”）从事为汽车4S店与驾校提供机动车预登记系统及驾驶人预登记系统等软件系统的售后运维服务，与诚道科技存在同业竞争。

应对措施：诚道恩智目前从事的售后运维服务，一般一次性预收一年的服务费。由于诚道恩智客户量较大，原已签订合同较难变更或取消。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诚道恩智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并承诺，公司未来将不再新签合同收取服务费，原已签订协议到期后亦不再续签新协议。

目前，诚道恩智正积极采取措施通知客户：诚道恩智原业务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新的服务协议。但该业务涉及客户量比较大，部分客户可能因没收到通知而继续向公司账户缴纳续期服务费的情况。诚道恩智为避免未看到通知客户继续向诚道恩智账户打款，将注销原收款账户。

12、治理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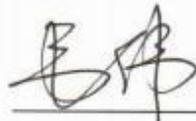
2016年5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一直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明确公司从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到每个员工的责、权和利的分配，在内控制度设计、人力资源，业绩考核等多方面入手，多公司管理层和其他公司员工引入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并把监督作为公司治理风险应对措施的实施计划的有机组成部分，以保证应对措施持续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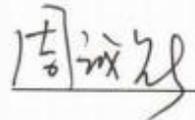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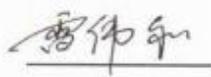
韦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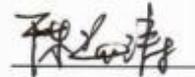
周诚彪



张静琳



雷伟和



陈海涛



陈春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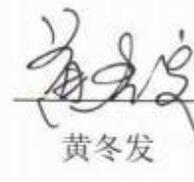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肖建萍



吴鑫锋



黄冬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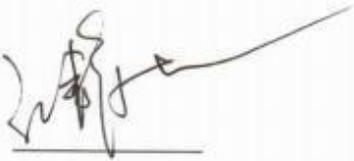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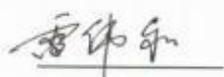
韦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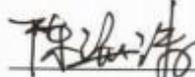
周诚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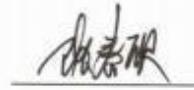
张静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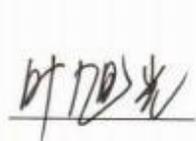
雷伟和



陈海涛



陈春欣



叶旭光



周 稳



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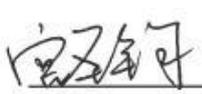
2022年9月21日

3301034033359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宫圣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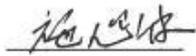


张健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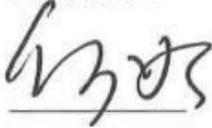
周俊宇

项目负责人：



施旭波

法定代表人：



何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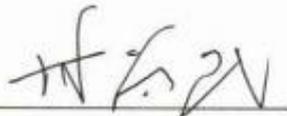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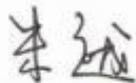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甘为民



朱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钱骏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吕爱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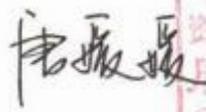


2016年9月21日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